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依照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随函提交一份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全面审查的最后文件(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全面审查

摘要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申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还重申，所有会员国仍然需要根据本国程序，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a 尤其是为达到恐怖主义为目的。因此，第 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重要支柱。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稳步进展，但鉴于执行工作涉及所有义务、武器类别和区域，情况十分复杂，全面执行该决议仍然是一项长期任务，因此，委员会在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协助为此提供援助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证明了在促进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展现的会员国的承诺和委员会的效力。虽然考虑到会员国之间在工业能力方面存在差异，但自 2016 年以来，各国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数量总体增加约 6%。尤其是大多数国家加强了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最新数据和进展速度再次表明，所有会员国全面有效执行该决议仍然是一项长期任务。若要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会员国不断努力，包括由委员会应要求提供支持，并需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一些会员国在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遇到困难，原因除其他外包括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技术专门知识、法律框架和执行能力。虽然在相关材料的衡算、安保和保护措施以及出口管制方面取得进展，但许多国家必须像在 2016 年那样进一步关注这些领域。

在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有必要对所有武器类型采取综合办法，同时还确认，与化学武器和相关材料相比，核武器和相关材料方面的措施数量最多，其次是生物武器和相关材料。

自 2016 年以来，77 个国家(40%)提交了国家报告或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有 8 个国家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但这与 2016 年的 17 个国家相比有所减少。联络人通知也从 2016 年的 94 个增加到 137 个。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应邀访问了 20 个国家。提交的自愿国家实施行动计划大幅增加，从 2016 年的 26 份增加到 2022 年的 46 份。应邀访问各国以及参加有关的国家圆桌会议和国家执行行动规划会议对委员会都很有价值。

自 2016 年以来，委员会收到或再次确认了 18 个国家提出的“配对”援助请求。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各国最经常提出请求的领域。委员会收到请求援助方和提供援助方的正式反馈意见，这使其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监测援助请求的进展情况，从而能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回应援助请求的效率和效力。

有关国际组织在为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技术支助方面发挥了作用。委员会指出必须改善与这些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的合作。

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与民间社会、包括与业界进行的互动促进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继续推行透明政策，其网站仍然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来源，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援助、国际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外联活动的信息和文件来源。

^a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对有关材料的定义：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一. 引言

1. 2011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十年,至2021年4月25日,并由其专家组继续提供协助。该决议第3段指出,委员会将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就任务调整提出建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第一次审查应在2016年12月之前进行。在第一次审查之后,安理会于2016年12月15日核准了第2325(2016)号决议。

2.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一套模式,¹第二次全面审查意在兼具回顾性和前瞻性,委员会按照这些主题开展工作,形成四个工作组的工作链。审查的依据是委员会通过其核定汇总表收到的资料以及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主席在2020年8月27日的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干扰,委员会决定,为审查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公开协商)应推迟到2021年进行,但已在进行的委员会汇总表修订进程以及可以在线形式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根据第2572(2021)号决议,理事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后又根据第2622(2022)号决议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以便让委员会有时间继续进行和完成其全面审查,并同时继续根据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因此,现据此提交本报告,除非另有说明,所述期间为2016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2日。本报告应与2016年报告(S/2016/1038)一并阅读。

二. 工作安排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任职情况如下:2016年4月25日至12月31日,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西班牙);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钱宁(印度尼西亚);自2021年1月1日起,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墨西哥)。

5. 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第5段和第2055(2012)号决议,委员会由一个最多9人的专家组协助工作,专家组根据委员会的指导和职权范围开展工作。本报告中某些提及委员会参与各种活动的地方也应理解为包括委员会指示其专家组在委员会确定的目标范围内进行这种参与。专家组的活动包括:编制和分析委员会的汇总表;支持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对话;支持委员会的援助活动;促进各国的执行工作和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为联络人培训课程提供便利;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援助请求和编制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等等。专家组的人员组成见附件二十。

¹ 见 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2021%20CR%20Modalities%20Paper.pdf。

6. 委员会由裁军事务厅提供支助，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政治建和事务部)的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在该部工作人员的支助下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23 次正式会议、17 次非正式会议和 5 次视频电话会议。
8. 在此期间，委员会的四个工作组举行了 17 次会议，以审议与执行决议以及援助、合作和透明度有关的各种问题。各工作小组的详情见附件二十一。
9.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六个(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第十七个(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第十八个(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和第十九个(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工作方案，但未能通过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相应方案。此外，委员会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年度审查报告，说明各国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每年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活动。
10. 在全面审查模式获得批准后，委员会开始执行一项活动日程，其中包括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与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国家的特殊性”举行公开磋商。
11. 委员会应各国邀请进行了往访。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由于针对 COVID-19 疫情采取的限制措施，委员会通过虚拟方式开展活动。
12. 2020 年 6 月 2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 35 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一个联合国机构，请其就全面审查提出书面意见。
13. 在主席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延误后，委员会汇总表的修订进程以及其他可以在线形式开展的活动继续进行。
14. 更新后的委员会汇总表草案已于 2020 年 3 月发送给会员国，供其发表意见和提供补充资料。在对汇总表草案作出进一步修订并与有关国家协商后，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对所有 193 个委员会汇总表的审查，并经会员国同意在其网站上公布了 190 个已更新的汇总表。
15. 委员会以全面审查为重点，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初举行会议，以讨论执行、援助、合作、外联和透明度等主题、委员会的支助和行政管理以及第 2325(2016)号决议某些段落的执行情况。
16. 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总部就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公开磋商。60 个会员国以及 15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看法，特别是就改进执行情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想法。² 共有 15 位来自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专业协会和业界的与会者在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² 有关 2022 年公开磋商的文件和记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sc/1540/index.shtml)。

三. 执行情况

17. 自 2016 年全面审查结束以来,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最新数据和进展速度再次证实了委员会的观点,即会员国全面有效执行该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国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包括通过委员会专家组)并通过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不断作出努力。³

18. 2019 至 2020 年期间更新的委员会汇总表中的数据涵盖所有数据字段、共 44 004 项可能采取的措施(193 个委员会汇总表各有 228 个字段)。在所有可能采取的措施中,委员会确定了 24 841 项,约占 56%,即与 2016 年相同汇总表各字段中的数据相比增加约 6%。与 2011 年相比,2016 年的增幅为 7%。数据还表明,总体而言,与执法和民事/刑事处罚措施(54%)相比,与国家法律框架有关的措施数量较多(59%)。

19. 大多数国家加强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采取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总体而言,自 2016 年以来,全球执行率提高约 6%,但在关键义务、武器类别和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之间,所制定的措施有所不同。

20. 汇总表显示,根据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支持的义务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 段记录的可能措施占 79%,关于禁止的第 2 段占 77%,关于边境和出口管制的第 3(c)和(d)段占 51%,关于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措施的第 3(a)和(b)段中占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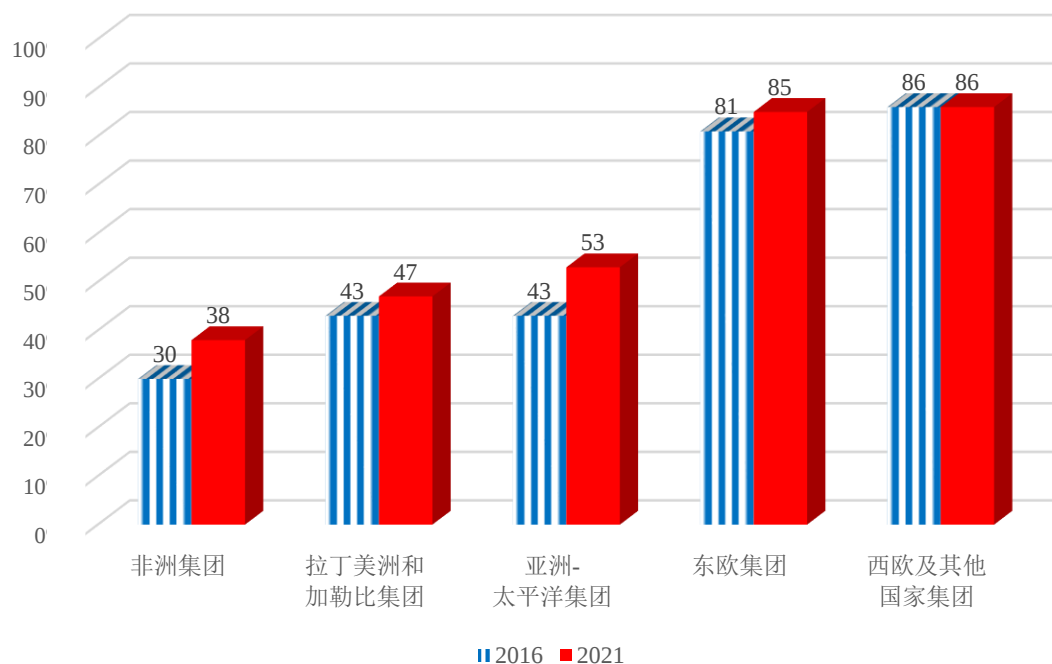
21. 数据还显示,在全球不同武器类别中,记录的可能措施中有 61%涉及核武器,而涉及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相关材料的可能措施分别为 58%和 50%。

22. 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采取的措施最多,占 86%,其次是东欧集团,占 85%,亚洲-太平洋集团占 5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占 47%,非洲集团占 38%。与 2016 年一样,增幅最大的区域也是执行率较低的区域。与 2016 年相比,亚洲-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增幅最高,分别约为 10%和 8%。东欧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的增幅均在 4%左右。见下图。

³ 这些指标是根据每个会员国汇总表中记录的“X”数目计算的。任何数据字段中的“X”仅表示委员会认为一个会员国已经采取规定步骤和(或)具体提及作为已采取这些步骤的证据的相关法律依据或行政行为。

2016 年至 2021 年各区域集团所有措施的执行情况

(百分比)



2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敦促委员会继续探索和制定一种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的执行和报告办法，在 2019 年 10 月根据这一要求就此事项举行了公开磋商。

24. 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的要求，委员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继续酌情注意到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风险所具有的不断变化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迅速发展进行扩散。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时考虑到扩散风险所具有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参与并适当注意到会员国举办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组织和其他参与者对这些议题的讨论。此外，安理会还重申，防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来进行扩散。

A. 报告和资料汇编

25. 自上次全面审查以来，在实现会员国就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普遍提交报告和提供补充资料方面取得进展。

26. 自 2016 年以来，全体会员国中的 40%(77 个)就其国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或提供了补充最新信息。在 2004 年以来提交国家报告的 185 个国

家中，61 个国家只提交了第一次报告，27 个国家提交了两次报告，97 个国家提交了两次以上报告。⁴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委员会指示其专家组访问了马里、毛里塔尼亚、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以协助起草第一次国家报告。另有 9 个会员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莫桑比克、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津巴布韦)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因此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数目从 2016 年的 17 个减至 8 个。在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7 个来自非洲，1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经常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接触，主要是通过主席办公室的信函和非正式接触，鼓励它们提交第一次报告，并表示愿意在编写这些报告时提供可能需要的协助。

28. 委员会汇总表记录的一些措施是各国自 2016 年全面审议以来在通过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控制措施或修正现有措施方面取得的结果。这些内容载于政府公报、官方在线立法数据库或提供给相关国际组织的信息。

29. 在分析会员国如何履行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时，委员会指出，必须铭记各国的工业能力各不相同。经批准的 2017 年汇总表修订版模板规定，在汇总表条目中使用符号“不适用”(以替代“X”、“?”或空白)，这不仅表示“如果某一国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明确指出它们不拥有相关材料或设施，则该数据字段不适用于该国”(见 S/AC.44/2021/3)，但不应被解释为表明对义务作出任何区分，因为所有规定都具有同等约束力，而且可以简要说明一个国家在特定时间点的相关状况。

B.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承担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现有数据表明，现在有 153 个会员国明确承诺不支持非国家行为体开展此类活动，而 2016 年为 139 个。

31. 如附件八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已成为至少一项或多项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相关的国际或多边文书的缔约国，这表明自 2016 年以来有所增加。

C.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32. 各国继续以各种方式执行禁令，包括通过宪法使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在国内法中自动生效，通过刑法/刑法典和(或)具体立法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或其他国际和区域不扩散条约以及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文书规定的义务。附件八提供了各国遵守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不扩散条约、公约、议定书和其他文书的情况。

⁴ 自 2004 年以来，1 个会员国提交了 8 份报告，7 个会员国提交了 7 份报告，7 个会员国提交了 6 份报告，20 个会员国提交了 5 份报告，34 个会员国提交了 4 份报告，28 个会员国提交了 3 份报告，27 个会员国提交了 2 份报告，61 个会员国只提交了 1 份报告。自 2016 年以来，已提交了 100 份报告，其中 9 份为首次报告；80 个会员国提交了其他 91 份第二次、第三次或后续报告。

33. 总体而言，执行部分第 2 段规定的法律和执法措施有 77% 已经到位。这包括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订正汇总表模板中 12 个字段中的措施。2016 年的比较总体数字为 66%，仅包括其中 11 个字段。这表明总体增幅约为 11 个百分点。从各区域来看，与 2016 年相比，增幅最高的是非洲(17%)、亚洲-太平洋区域(12%)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9%)。

34. 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2 段在已更新的汇总表中确定了执行措施，其中数量最多的是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核生化武器。该决议中的某些要求在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没有涵盖。在核武器方面，与“开发”和“运载工具”有关的字段中记录的措施数量最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明确禁止这两项。在“开发”方面，立法措施自 2016 年以来增加了 11%(至 53%)，而执法措施显示增加了 9%(至 42%)。自 2016 年以来，“运载工具”项下的立法措施增加了 7%(至 28%)，而执法措施增加了 6%(至 27%)。在化学武器方面，针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没有明确禁止的“运输”所采取的措施数量最少。然而，自 2016 年以来，立法措施增加了 12%(增至 67%)，禁止运输的执法措施增加了 11%(增至 67%)。就生物武器而言，禁止“运输”也是已记录的措施中数量最少的，而且《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没有明文禁止。然而，自 2016 年以来，立法措施增加了 10%(增至 61%)，禁止运输方面的执法措施增加了 12%(增至 61%)。与 2016 年一样，汇总表数据显示，所记录的措施中数量最少的也是主要不扩散文书未明确禁止的行动，而这些文书涵盖的行动则在已记录的措施中数量较多。

核武器

35. 在全球范围内，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有关核武器的法律和执法措施中有 75% 已经到位。与 2016 年相比，增幅约为 13%(见附件九)。

36. 在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2 段采取的关于核武器的措施中，记录最多的是禁止使用核武器。禁止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数量最少。总体而言，已实施的与国家法律框架有关的措施多于执法和民事/刑事处罚措施。

化学武器

37. 总体而言，第 2 段所规定的有关化学武器的法律和执法措施中有 82% 已记录在案。与 2016 年相比，增幅约为 7%(见附件十)。

38. 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采取的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措施数量最多，禁止运输的措施数量最少。

生物武器

39. 总体而言，第 2 段规定的有关生物武器的法律和执法措施中有 74% 已记录在案。与 2016 年相比，增幅约为 9%(见附件十一)。

40. 与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一样，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采取的有关生物武器的措施中，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措施数量最多，而关于运输生物武器和禁止其运载工具的措施数量最少。

企图从事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被禁活动

41. “企图从事被禁活动”是一个新的字段，未列入 2016 年审议期间使用的汇总表模板。约 79%的会员国已采取措施履行这一义务，大多数国家利用刑法/刑法典中的条款应对企图从事被禁活动的行为。

资助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被禁活动

42. 已更新的汇总表显示，与禁止资助违禁活动有关的 88%的可能措施得到确认，比 2016 年的相应数字增加 5%。与 2016 年一样，会员国颁布了各种相关立法，包括反资助恐怖主义措施、针对具体国家的定向金融制裁以及设立情报单位，这些单位可在适当职权范围内支持执法工作，而不是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主要基于活动的禁止资助措施。⁵

与核生化武器运载工具有关的活动

43. 关于禁止核生化武器运载工具，已更新的汇总表数据显示，会员国采取的措施分别占可能措施总数的 27%、66%和 53%，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约 6%、12%和 8%。

D.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a)和(b)段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44. 在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a)和(b)段规定的关于核生化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可能措施总数中，40%已记录在委员会已更新的汇总表中。总体数据表明，自 2016 年以来，根据这些义务采取的可能措施没有增加(不到 1%)，但已记录的与核武器相关材料的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有关的措施增加了约 3%，而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相关材料有关的措施分别相对减少 2%和 1%。

45. 已记录的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的衡算措施(55%)多于此类材料的安保和实物保护措施(33%)。

46. 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以及东欧区域分别记录了 68%和 67%的可能措施，而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及亚洲-太平洋区域分别仅记录了 24%、32%和 35%。根据已更新的汇总表数据，与 2016 年相同数据字段相比，只有亚洲-太平洋区域和非洲分别总体增加 4%和 2%，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东欧区域和西欧及其他国家区域则出现下降情况。

⁵ 关于在第 1540(2004)号决议范围内涉及资助扩散活动的专门立法，至少有 8 个会员国在其汇总表记录的相关立法中具体提到第 1540(2004)号决议，还有一些国家在其立法中列入类似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措辞，其他会员国则列入了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或生物武器有关的其他形式的措辞。其他会员国的立法只涵盖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与核武器有关的材料

47. 如附件十二所示,在所有可能的措施中,已更新的汇总表中记录了 58%(即 3 860 项可能措施中的 2 242 项)。与 2016 年相同字段的数据相比,增幅约为 3%。

48. 数据显示,在核武器相关材料衡算方面,法律措施多于执法措施。运输方面已记录的衡算此类材料的法律措施数量最少,占可能措施的 66%,而生产、使用和储存方面约占 95%。数据还显示,对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武器相关材料进行衡算的措施数量较多,占 76%,而对此类材料进行安保和实物保护的措施占 50%。

49.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已有 141 个国家表示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比 2016 年表示支持的 116 个国家有所增加。此外,124 个国家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附编,比 2016 年的 85 个有所增加。

50. 在已更新的汇总表中,一些字段的条目记录为“不适用”,即确保安全生产、使用和储存核武器相关材料的义务以及实物保护措施。关于核武器相关材料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和实物保护措施,在 386 项可能的措施中,已更新的汇总表分别记录了 146 种(38%)、142 种(37%)、139 种(39%)和 143 种(37%)“不适用”情况。

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材料

51. 如附件十三所示,在所有可能的措施中,37%记录在已更新的汇总表中(即 3 860 项可能措施中的 1 445 项)。这表明与 2016 年相同字段的数据相比下降了约 2%。

52. 在衡算措施中,对运输化学武器相关材料进行衡算的措施数量最低(48%)。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法律往往是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但一般不涉及运输问题。一些国家已制定处理“危险货物”运输的措施。在化学武器相关材料运输(37%)方面提出的安保措施多于此类材料的生产(23%)、使用(24%)和储存(32%)方面的安保措施。

53. 人员可靠性(10%)和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实物保护措施(19%)方面记录的数字最低。

与生物武器有关的材料

54. 如附件十四所示,在所有可能的措施中,25%记录在已更新的汇总表中(即 3 860 项可能措施中的 963 项)。这表明这些字段自 2016 年以来变化极小。

55. 执行措施的总数仍然远远低于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执行措施。

E.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c)和(d)段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56. 在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c)和(d)段规定的可能采取的边界和出口管制措施总数中,51%列入已更新的汇总表(即 18 528 项可能措施中的 9 523 项)。与 2016 年相同字段的数据相比,增幅约为 5%(见附件十五、十六和十七)。

57. 数据显示，核武器相关材料和化学武器相关材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数量没有显著差异，针对生物相关材料采取的措施减少约 5%。

58. 与 2016 年相同字段相比，亚洲-太平洋区域增幅最高，为 9%，东欧区域的增幅约为 6%，其次是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为 5%，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均增加约 4%。

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

59. 数据显示，95%的会员国都制定了边境和执法措施，以检测、遏制、防止和打击核生化武器的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数量彼此没有显著差异。

60. 关于边境管制检测措施，在所有可能采取的措施中，有 56%已记录在更新后的核武器相关材料汇总表中，而已更新的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相关材料汇总表均为 48%。这些数字表明，与 2016 年的数据相比增加约 7%至 8%。会员国报告的措施一般涉及检测设备，特别是辐射扫描仪以及其他风险分析和边境管制系统，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对中介活动的管制

61. 数据显示，就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而言，分别约有 35%、38%和 34%的会员国对中介活动实行某种形式的管制，尽管这些管制的范围各不相同。一些已确认的措施与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理解的“有关材料”有具体联系，但是，只有少数法律和法规对涉及协助第三国实体之间交易的活动实行管制。已更新的汇总表中记录的措施表明，与 2016 年的同一字段相比，增幅约为 3%至 4%。

出口管制立法

62. 关于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方面的出口管制立法，已更新的汇总表中记录的措施分别占措施总数的 73%、72%和 56%。这表明与 2016 年相比总体增加约 5%。

许可证发放规定

63. 在与许可证发放有关的措施中，委员会已更新的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汇总表中记录的措施分别占总数的 67%、67%和 49%。在相同字段中，2016 年为 53%、53%和 38%，这表明许可证发放管制措施总体增加 13%。

材料、设备和技术及无形技术转让管制清单

64. 数据显示，有 46%、58%和 40%的会员国分别就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制定了国家管制清单。相比之下，2016 年这些武器类别中的每一个类别分别为 40%、46%和 34%，总体增加 8%。

65.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3 段中鼓励对无形技术转让进行管制，这方面的最新数据显示，会员国已采取 33%的可能措施，而 2016 年为 30%。

运载系统

66. 关于核生化武器运载工具的出口管制，数据显示，会员国采取的措施分别占可能采取的措施总数的 35%、38%和 37%。相比之下，2016 年为 34%、36%和 35%，总体增加约 2%。

最终用户和全面管制

67. 委员会注意到，最终用户对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的管制数据显示，会员国分别采取了 40%、46%和 37%的可能措施。相比之下，2016 年的比例分别为 35%、39%和 35%。汇总表审查表明，会员国在最终用户管制和全面管制做法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68. 委员会还注意到，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有 33%的会员国已制定“全面管制”规定。相比之下，2016 年的比例为 30%，增幅在 3%左右。已加入出口管制安排的会员国在对任何相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或国家管制清单中未列明的物项实行全面管制方便承担主要责任，因为未列明的物项可能被视为有助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

69. 在过境、转运和再出口⁶ 管制措施的总数中，已记录的分别占 55%、46%和 43%。这是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的合计，相比之下，2016 年为 48%、40%和 38%(见附件十五、十六和十七)。

对与出口和转运有关的、会助长扩散的融资和其他服务进行管制

70. 数据显示，约 58%的会员国已对与出口和转运有关的、会助长扩散的融资和其他服务采取管制措施。这与 2016 年的数据没有显著差异。这种管制主要包含在与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以及建立金融情报中心有关的立法中，而不是包含具体措施的立法，以对有助于扩散的出口和转运融资进行管制。

71. 在管制与出口和转运有关而且会助长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种服务方面，最新数据显示，所有会员国中现已分别有 26%、25%和 24%的会员国采取了与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有关的措施。相比之下，2016 年这一比例分别为 20%、18%和 17%。

F. 交流有效做法，包括同行审评

72. 自 2016 年以来，委员会收到了德国在 2016 年提出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印度和德国就从 2018 年作为威斯巴登进程在新德里举行的区域会议汲取的经验教训共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3. 此外，自 2016 年以来，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同行审议提供了支持，并收到了巴拉圭和乌拉圭(2020 年 3 月 24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2020 年 1

⁶ “过境”、“转运”和“再出口”以及对其进行管制的措施在会员国之间的适用情况有所不同。

月 7 日)、哥伦比亚和智利(2018 年 2 月 26 日)以及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2018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此类审议结果的报告。

G. 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74. 自 2016 年以来,委员会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迄今为止,38 个会员国已提交了 46 份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25 份计划是各国(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吉尔吉斯斯坦(2)、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3))自 2016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其中有些计划包括对以前提交给委员会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更新或修订(见附件三)。

H. 与会员国对话

75. 自 2016 年以来,应邀对 20 个国家进行访问,以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16 年 3 个,2017 年 6 个(对两个国家进行了两次访问),2018 年 6 个,2019 年 5 个。在一些情况下,对各国的访问侧重于起草国家报告或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以及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和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和看法,包括直接向主管部门了解为执行决议所通过立法/法规的类型及其已发现的潜在执行差距和采取的步骤。

76. 委员会还参加了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举办的若干虚拟国家讲习班(例如与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和巴拿马举办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成为国家执行情况对话的平台。

77. 自上次全面审查以来已提名联络人的会员国数目从 2016 年的 94 个增加到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的 137 个。

78. 委员会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为联络人举办了若干培训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非洲联盟(非洲区域 2 个)、巴巴多斯(加共体区域)、智利(拉丁美洲区域)、中国(亚洲-太平洋 2 个)和俄罗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区域 2 个)合作举办了培训班。

79. 培训课程(包括裁军事务厅的在线培训模块)也有助于加强委员会与提供教员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并有助于加强和扩大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网络。由于与 COVID-19 疫情的相关限制措施,在 2020 年或 2021 年没有举办区域联络人培训课程。

四. 援助

80. 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一直是而且依然是委员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包括全面及时地发挥其“配对”作用。

81. 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更好地发挥这一作用的要求，委员会核准了处理援助请求的订正程序。经缔约国同意，委员会更新了其网站上显示的援助请求，删除了 2016 年全面审议之前公布的请求。⁷
82. 自上次全面审查以来，委员会收到或再次确认了 18 个会员国提出的配对援助请求(见附件四)。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援助提供方对 8 个会员国的具体请求作出 31 项答复，其中 8 项答复来自会员国，23 项答复来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处理援助的订正程序，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委员会对这些请求作出答复的援助提供方征求了反馈意见，以了解这些援助请求是否得到满足。然而，委员会在审查期结束后只收到一个提供援助的会员国的反馈意见。
84. 根据数据，会员国最常提出请求的领域是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其次是设备、立法支持和资金请求。在会员国最常提出的请求中，就支持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管制措施有关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所提出的请求高于第 2 段中有关禁止措施请求。
85. 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非洲集团会员国已落实了汇总表中可能措施总数的 38%，该集团有 9 个会员国寻求援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已落实了汇总表中可能措施总数的 47%，该集团有 5 个会员国寻求援助；亚洲-太平洋集团的相应数字为 53%和 3，东欧集团为 85%和 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为 86%和 0。
86. 委员会 2017 年通过的新援助模板采用了简化版面，为就单个援助请求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留出空间。这个模板包括对会员国的指导意见，鼓励它们向潜在援助提供方尽可能提供明确和具体信息。新模板使会员国能够按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段落将援助请求分类，但这不利于按核生化相关事项将请求进行分类。
87. 目前在网站上公布的援助请求中，6 份是会员国使用已修订的 2017 年援助模板提交的(按照 2016 年全面审查报告中的建议)，2 份使用以前的模板，2 个国家在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列入援助请求，7 个会员国通过信函请求援助。在此期间，请求援助的会员国中约有一半使用之前的模板或已修订模板，约有一半没有使用模板。
88. 目前，委员会网站上列名的援助提供方包括 46 个会员国以及 19 个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 个会员国以及 9 个国际、区域和或区域组织对配对援助请求作出答复，相比之下，上次审议期间有 8 个会员国以及 8 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数目较少的会员国(15 个)所提出的配对请求作出答复。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裁军事务厅就协助促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合作。

⁷ 格林纳达维持其援助请求，莱索托在上一个报告期接近结束时提交了一项援助请求，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网站上保留了这些请求。五个国家(伊拉克、马拉维、墨西哥、多哥和赞比亚)修订了其先前的援助请求，实际上是提交了新的请求。

五.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90. 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委员会继续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其技术和区域能力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委员会继续在个案基础上与不同组织开展合作与协作。2019 年，委员会讨论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哪些领域促进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制作一个用于记录和监测合作与协作主要内容的模板。因此，委员会得以更好地监测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交流，以确定它们可能应会员国的援助请求提供哪些类别的支助及其正在组织的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活动中，委员会共同举办了 18 次活动，并参加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或安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举办的另外 208 次活动(见附件十八)。

92. 委员会通过其联络人，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各自任务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4 段，另有六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一个安排和两个联合国机构提供了联络人。⁸ 自上一次全面审查以来，另有 8 个组织更新了其联络人详细资料。

93. 各国议会联盟向委员会提交了以下两份文件，以总结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采取的有效做法：“在非洲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国议会的机遇”和“促使太平洋区域各国议会参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任命的欧安组织区域协调员进行了合作。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17 年任命了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员。

95. 根据欧安组织安全与合作论坛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9/11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联络人名录，其中包括 57 个欧安组织国家中 52 个国家联络人和欧安组织联络人。欧安组织还支持在三个会员国之间进行同行审议，另一个同行审议涉及五个中亚国家和白俄罗斯。欧安组织还支持五个国家起草和提交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欧安组织于 2021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有委员会参加的会议，讨论最佳做法汇编问题，当时将汇编暂定名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佳做法指南：欧安组织执行做法建议简编”。

96.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支持五个会员国起草并向委员会提交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两对国家进行两次同行审查。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了一次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合作会议。

⁸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核供应国集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支持、⁹ 组织或与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同组织了 134 项活动，以支持委员会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占委员会所参与活动总数的 60%。其中许多活动是在该厅下属的联合国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举办的。该厅于 2021 年 3 月任命了非洲区域协调员，并于 2022 年 2 月任命了亚洲-太平洋区域协调员。

9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各种方案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以提高对遵守和全面执行打击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的认识，向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并开发和传播培训工具，在此过程中，委员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合作。委员会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或共同组织的 21 项活动，这些活动涉及核恐怖主义、资助扩散以及普遍加入和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

99. 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中心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是一个援助提供方，反恐怖主义中心负责管理一个关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方案。该方案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项目，支持委员会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并提供信息介绍在打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委员会可酌情表示注意到这些信息。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了在该办公室虚拟反恐周期间组织的一次会议。

100. 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委员会寻求继续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合作，其中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以及与其他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1540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继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其合作情况。这些委员会各自的专家定期举行会议，以交流有关信息(包括讨论国家访问和在执行各自工作方案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出席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作的季度简报。

101. 按照上一个审查所述期间的做法，委员会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组织的反恐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2016 年 5 月)、塔吉克斯坦(2017 年 2 月)以及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2018 年 7 月)的访问，包括在委员会指导下通过其专家组参加访问，并与这些国家的有关官员讨论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一名专家和委员会专家组的一名专家参加了津巴布韦储备银行举办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2018 年 10 月)。

⁹ 提供了组织、财政和/或后勤支助。

六.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

102. 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委员会继续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外联，以在会员国之间增强信任、促进合作和提高认识，包括在会员国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中。因此，委员会还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业界和学术界可在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的积极的作用以及议会议员在颁布必要立法以履行决议规定义务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03.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共开展了 226 次外联活动。其中，206 项包括与会员国的外联活动，6 项涉及议员，4 项涉及学术界(例如教育和研究组织)；10 项涉及行业和专业协会。外联活动的完整清单载于附件十八，与会员国开展直接互动的活动清单载于附件十九。

104. 这些活动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以及与相关材料的问责和安全有关的主题；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出口和战略性贸易管制；打击资助扩散行为的措施；与各项不扩散条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裁军和不扩散；国家联络人。这些活动在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所属国家举行。

105. 鉴于第 2325(2016)号决议承认工业界可在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德国在 2017 年主办了第五届国际威斯巴登会议并在 2019 年主办了第六届会议，大韩民国于 2016 年主办了第一届区域威斯巴登活动(并在 2018 年再次主办)，墨西哥、印度和赞比亚政府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主办后续活动。

106. 委员会参加了各种外联活动，业界代表也应主办组织或主办会员国邀请出席这些活动。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会员国与本国业界的接触，这反映在各份国家报告中。

107. 委员会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了由各国议会联盟、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欧安组织议会大会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组织的与议员的外联活动，这些外联活动是专门为非洲、太平洋地区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欧安组织所涵盖区域内各国的议员举办的，其范围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总体提高认识活动、反恐、《生物武器公约》和其他活动等。这些活动虽与委员会的任务没有直接关系，但反映了组织者在扩散各个方面的优先事项。

108. 委员会继续制定提高透明度措施和开展提高透明度活动，包括通过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其网站和其他商定的通信手段。这个网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和文件来源，其内容包括关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的一般信息、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呈件或报告(例如国家报告、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联络人详情)以及外联活动报告等。该网站的受众和页面浏览量不断增加，从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年度周期到 2022 年 6 月 2 日增加约为 6%。

109. 自上一个全面审查周期以来，主席季度信息的订阅者总数已从约 1 600 人增加到近 2 000 人(约 500 人来自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其余订阅者

是通过网站订阅、或在某些情况下是在参加了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会议后加入的)。

七. 行政管理和资源

110. 自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委员会的支助结构继续不断发展,以满足委员会不断变化的需要。目前,委员会工作的支助结构分为三个实体,即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裁军事务厅和委员会专家组。总体而言,分配 19 名人员负责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和委员会的工作。裁军事务厅的 8 名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家组的 9 名成员组成了负责支助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特别政治任务。此外,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方案预算中拨派出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提供支助。委员会秘书也从是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方案预算中拨派,负责支助安全理事会若干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时负责为委员会提供协助。

111. 委员会专家组在委员会的指导和职责范围内行事,由具有适当经验和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向委员会提供专门知识,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规定。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日常实务支助和技术咨询,包括为委员会的全部活动及其任务规定提供协助。

112.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认可裁军事务厅向委员会提供的现有行政和后勤支助,裁军事务厅负责支持委员会的活动以及所有会员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为了完成在支持委员会方面的相关任务,裁军事务厅指定了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和委员会年度工作方案,该厅通过促进国家执行活动为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所有关键活动提供支助,其中包括:采取区域协调办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民间社会和业界建立行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113.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负责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方面为委员会及其主席提供程序和行政支助。该办公室为主席编写委员会所有会议的议程和发言稿,并起草给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所有信函。该部还负责处理会员国的所有来文,分发供委员会成员审议的决定,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有文件。

114. 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掌握指定用于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自愿捐款,由裁军事务厅负责管理。目前,该信托基金掌握 10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的捐款,该厅也积极参与资源调动。预算外资源仍然是一个关键因素,让该厅有能力向会员国和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助。该厅还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协调向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的支助,以避免资源和工作重复。

八. 结论和建议

115. 在拟定全面审查结论和建议的过程中，委员会考量了在 2022 年公开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观点和建议，并将其考虑在内。

A. 结论

116. 委员会确认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还重申，所有会员国仍然需要根据本国程序，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特别是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尽管取得了进展，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一项长期任务，因此，委员会在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促进为此提供援助方面仍然发挥着一定作用。

117.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视情形注意到，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扩散风险的性质在持续演变，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并感谢会员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118. 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防止相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所涵盖的或列入国家管制清单的、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且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来进行扩散。防止扩散不应改变各国在和平利用方面的权利，也不应破坏相关出口管制的目标和宗旨。

119. 委员会确认，许多会员国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重要支柱之一。确保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并保持其相关性，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120. 委员会指出，必须对其在国家执行、援助、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外联方面的不同工作领域进行审查，以确保委员会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12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中，发挥自身的主导权将性别平等观点考虑在内。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强调需要考虑将这些方面纳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包括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 执行

122.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工作取得稳步进展，同时也认识到执行工作涉及各种义务、武器类别和区域，纷繁复杂。这一进展证明了会员国致力于继续执行决议的承诺，也证实了委员会在促进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3. 委员会将积极与会员国互动协作，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与相关材料的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措施有关的义务以及与生物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措施的相关义务。

12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表示，它们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遭遇困难，原因除其他外包括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技术专长、法律框架和执法能力，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需要支助。

125. 目前的汇总表模板是关于会员国所采取措施的全球数据的一个宝贵来源，委员会如能酌情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得到充分反映并准确反映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将多有裨益。

126. 委员会认识到，在委员会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同时，需要对以下问题给予更多关注：执法措施；与核生化武器有关措施；相关材料衡算与安保；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采取更有效的举措，遏制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相关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资金流动。

127. 委员会认识到，各会员国执行决议的情况及其工业基础千差万别。将这一点考虑在内，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需要执行决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需要。

128. 委员会确认，国家报告对于委员会监测决议执行情况而言十分重要，并对会员国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感谢。委员会还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鼓励会员国(包括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八个会员国)遵照第1540(2004)号决议及随后的决议的要求自愿提交定期报告，第一步应首先从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做起。

129. 委员会应会员国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能够加强合作和增进了解，从而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政策或立法，促进决议的执行。委员会应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参与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进行的联合访问，也有助于解决执行问题。

130. 委员会注意到，同行审议可能促成参与会员国确定的各种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协作，有助于探索执行决议方面的机会领域，并有助于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知识和经验。

2. 援助

131. 委员会认识到，不断收到的援助请求表明，通过委员会的牵线搭桥作用，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既很重要，也很必要。然而，委员会援助机制的全部潜力尚待进一步发挥。

132. 与上一次全面审查相比，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数目没有重大变化。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和援助提供方提供信息详尽的反馈，并由委员会采取定期后续行动，有助于确定援助请求是否得到有效满足。

133. 委员会认识到，分享援助请求信息、处理回复和交付援助的速度和效率，直接关系到其援助机制的有效性和吸引力在会员国眼中的观感。

134. 委员会肯定自愿使用援助请求标准模板的效用；但在某些情况下，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亦可以解释性备忘录的形式阐明具体需要，在备忘录中概述其援助需求。

135. 委员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作用，协助突出各自区域的共同执行经验，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包括由各区域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并帮助会员国拟订符合自身情况的援助请求。

136. 委员会认识到，广泛交流有关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信息多有助益，能够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3. 国际合作

137.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改善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38. 委员会肯定为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技术支助的有关国际组织的作用，并肯定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同方面具有技术能力和独特专长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

139. 委员会认识到，虽然这些组织的任务各不相同，但鉴于恐怖团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仍很重要，包括通过酌情进行联合访问和交流信息等方式，并根据发出访问邀请的会员国的决定，就第 1540(2004)号决议具体事项与国家当局进行外联活动和开展互动。

140. 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其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有助于加强合作，提高委员会对相关问题、方案和活动的认识。

14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多边安排已制定与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有关的任择指导文件，在相关情况下可作为潜在信息来源，有助于会员国加强本国执行决议的力度。

4.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

142. 委员会认为，外联活动和透明度对于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仍很重要，因此指出其沟通政策、信息传播和促进透明度的各种方式，如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主席的季度致辞等，起着重要作用。

143. 委员会网站仍然是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了解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来源，委员会指出，改进或增加网站功能可增强网站的影响力。

144. 委员会继续利用专家组的技术专长，包括指示专家组参加外联活动。

145. 与会员国开展对话和外联，包括在征得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各国议员、产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所分别发挥的作用酌情与其开展对话和外联，有

助于提高认识，交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可能进一步有助于该决议的执行进程。

5. 行政管理和资源

146. 委员会当前的支助架构由三个单独的部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裁军事务厅和委员会专家组)组成，这一架构是适当的；但是，这一架构需要充足的资源配置，其运作也仍有改进的余地，以确保它为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规定提供效率高、效能好的支持。

147. 同样，可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对支助架构各组成部分的指导，以最大限度地支持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48. 委员会专家组继续为委员会努力促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必要支持，包括参加外联活动，其中大多数是技术性活动。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充分利用专门知识，包括通过其专家组，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决议，并有效回应会员国的需要。

B. 建议

149. 委员会应继续努力监测和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包括处理会员国确定的具体执行问题，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可为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支持的事项。

150. 委员会应继续支持会员国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151. 委员会应继续鼓励各国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152. 委员会可以酌情通过公开通报会或其网站，以更有效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信息，说明会员国可以利用哪些技术资源，使它们能够更好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153. 委员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应继续视情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以结合两用材料、设备、技术以及研究和创新可能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产生的影响，跟上这些方面进展的步伐。

154. 委员会与“援助”、“国际合作”和“透明度和外联活动”有关的工作应以精简，以避免可能的重叠。

1. 执行

155. 委员会应在其专家组的协助下酌情对汇总表模板进行动态审查，以更好地反映和掌握执行数据与各项措施之间的差异。因此，委员会对模板的调整可能对

执法、边境控制和出口管制、扩散融资等领域会有助益，也有助于对敏感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等有效措施。

156. 委员会应继续与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会员国互动协作，并为那些提交补充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会员国提供支持。

157. 委员会应与会员国互动协作，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更新的委员会汇总表中记录的措施较少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支持，并为此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援助和专门知识。

158. 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指导，详细说明有助于改进国家报告工作的细节。委员会可考虑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各国编写自愿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提供其专家组的专门知识，并考虑举办专门讲习班的可能性。

159. 委员会可拟订一项关于区域和全球两级联络点网络有效沟通和协作的提议，并由委员会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外联活动予以支持。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和兴趣，委员会可考虑促成为联络点举办的定期自愿培训课程，其中可纳入会员国特别感兴趣的议题。

160. 委员会可继续考虑编写技术参考指南或其他此类自愿指南，供会员国结合本国国情，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各个方面时采用，包括在会员国表示欢迎提供此类指南的那些方面，并可借鉴其他论坛的范例。

161. 委员会应继续应请求与会员国互动协作，支持它们采取与资助扩散行为有关的措施，并向它们提供现有的建议和指导，同时铭记需要更多重视以下领域：执法措施；与核生化武器有关措施；相关材料衡算与安保；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委员会可考虑邀请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定期向其通报与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有关的最新情况，以便委员会在这方面更好地支持会员国。

162. 委员会确认，为了更有效地履行其监测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为了与会员国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和协作，委员会认识到各国的特殊国情，并改进为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提供的定制援助。

163. 委员会应继续应邀访问各国，讨论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问题，同时确认委员会应按照与各国共同商定的方式，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

164. 委员会可考虑邀请会员国自愿分享其在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委员会的公开通报会上或通过促成召开区域会议。

165. 委员会应鼓励各国酌情提供资料，说明为对敏感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而采取的有效措施，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要求采取的措施。

166. 委员会应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联络点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执行该决议。

2. 援助

167. 委员会应继续积极主动地领导和协调与应要求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168. 委员会应继续探索更佳的方式，及时、高效地促进有针对性的援助，并考虑不同会员国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包括继续与需要或能够提供援助的所有会员国开展外联和进行对话，以更好地确定确保有效执行的方式。

169. 委员会应对自愿援助模板进行动态审查，以确保援助请求符合会员国的需求，并能以较高的效率得到满足。

170. 委员会还应考虑为援助提供方制定一个与请求模板相一致的适当的自愿模板，以改进委员会在促进援助方面的作用。

171. 委员会应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多种手段，支持它们完善其自愿援助请求，包括在编写请求之前的过程中以及在其后续行动中，包括利用其专家组的专门知识，以确保请求得到更好的满足，并将重点放在具体行动上。委员会还应持续跟进援助提供方的情况，为任何援助需求找到配对援助，并继续利用应国家邀请进行的访问来完善援助请求。

172. 委员会应加强对援助请求的监测，如果能得到援助请求方和援助提供方的正式反馈，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 and 监测援助请求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应指示其专家组定期编写关于未决援助请求的情况报告，向其通报匹配结果，并提出后续行动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73. 委员会应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其网站，为援助请求提供便利。例如，可以开发一个专门的网页，使援助寻求方能够很容易地找到特定领域可提供的援助，包括委员会已经进行的援助配对的细节、所涉援助提供方的经验教训、现有的培训资源、即将进行的相关能力建设方案日程、技术准则的链接、相关的联络点和拟议的援助提供方模板。

174. 委员会应考虑维持一份最新的援助提供方综合名单，列入那些拥有经实践证明、获得公认的技术知识和能力、能够满足请求援助的会员国具体需要的援助提供方。

175. 委员会应支持关于援助问题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176. 应继续酌情采取区域办法，特别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援助方案，以及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包括由本区域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这有助于根据会员国的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并利用好各区域现有的专门知识。

177. 委员会定期举办区域和国际援助会议，包括与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举办会议，并邀请本区域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参加会议，可为援助提供方、区域协调员、联络点和有关国家直接参与支持援助机制提供适当空间，包括制定适合每个区域的定制援助方案。

3. 国际合作

178. 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安排的沟通与合作，以推动其努力，进一步提高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风险的认识，包括为恐怖主义目的获取此类武器、运载工具、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风险。

179. 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信息共享、交叉参与活动和共同组织项目，继续增进和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以确保互通有无，并应鼓励更有效地参与在援助意向和援助请求之间牵线搭桥的工作。应考虑到有关组织、机构和多边安排的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

180. 委员会应恢复在纽约与有关组织和机构举行年度定期会议的做法，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提供关于合作途径的进一步信息。此类会议可以委员会的公开简报会和委员会成员的内部简报会等方式举行。

181. 委员会应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在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关于其任务规定所涉文书的示范立法和/或准则中突出强调该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应准备好随时向会员国提供知晓信息和了解潜在互补性的资料，包括通过其网站或在公开通报会上。

182. 委员会可进一步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动协作，向会员国强调指定联络点的重要性和建立联络点网络的效用。

183. 委员会应根据个案情况考虑继续应邀参加对各国的联合访问，以更好地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满足其援助需求。委员会应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同样根据个案情况确保任何此类访问都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不同任务规定，并确保委员会的参与应被理解为是在不扩散背景下进行的。

184. 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考虑与其他委员会分享有关活动的简要报告，包括参加外联活动和访问各国的情况。

4.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

185. 为增进委员会的透明度，委员会应考虑定期举行公开会议和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186. 委员会与驻纽约的会员国代表开展协作，包括就援助事项和关于总体活动的公开通报会开展协作，也应成为委员会外联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187. 委员会应在组织外联活动和研讨会方面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并指导其专家组通过更具战略性地参与应邀参加的外联活动，为委员会的目标提供支持。

188. 委员会应根据请求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会员国产业界和学术界在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方面的具体困难和需要，从而更充分地支持会员国。

189. 委员会应继续考虑制定进一步的沟通准则，以便通过多样化的电子手段更好地传播信息和提高透明度。委员会还应确保在与公众沟通过程中使用多种语文。

190. 委员会可考虑进一步开发其网站，包括改进网站的编排方式，使其更便于使用，并提高可供访问者获取的信息的可搜索性。

5. 行政管理和资源

191. 委员会的支助架构应继续在其指导和职权范围内运作。

192. 鉴于监测和支持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量较大，包括参与外联活动和运作援助机制等，委员会的支助结构应获得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配备适当的工作能力，以开展委员会的援助、书信联系和沟通工作。

193. 委员会应更新其内部准则，以确保明确列举专家组及其协调员的作用和责任，包括专家组应就援助请求或执行情况问询与会员国开展协作的责任，以及代表委员会参加外联活动的责任，并确保行政人员有效利用这一架构，支持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规定。

194. 委员会认为，专家组的组成必须以能力和学术资格领域的专门知识为主要标准，并在达到主要标准后，同时给予公平地域分配、专业背景和性别均衡等因素适当考虑。委员会应根据专家组的专门领域和对地理区域的熟悉程度，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利用好专家组。

195. 委员会的文件编制准则应确保委员会新成员及时获得文件和文件的查阅权限，包括应要求提供的与往年有关的文件，以确保他们能够全面参与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和审议工作。

196. 裁军事务厅应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接触和外联，以增加对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支持委员会努力实现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附件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提交国家报告和补充资料的会员国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1. 阿富汗	2008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 5 月 29 日	11. 阿塞拜疆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6 年 4 月 17 日 2008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 阿尔巴尼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8 年 1 月 3 日	12. 巴哈马	2004 年 10 月 28 日
3. 阿尔及利亚	2004 年 11 月 10 日 2005 年 9 月 7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3. 巴林	2004 年 12 月 22 日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4. 安道尔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3 月 13 日	14. 孟加拉国	2006 年 6 月 27 日 2009 年 6 月 5 日
5. 安哥拉	2004 年 10 月 27 日	15. 巴巴多斯	2008 年 3 月 28 日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6 年 11 月 6 日	16. 白俄罗斯	2004 年 10 月 20 日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7. 阿根廷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5 年 12 月 13 日 2007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 比利时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5 年 1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
8. 亚美尼亚	2004 年 11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21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18. 伯利兹	2004 年 10 月 20 日 2005 年 8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22 日
9. 澳大利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0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19. 贝宁	2005 年 3 月 3 日
10. 奥地利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 不丹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13 年 3 月 19 日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5 年 3 月 8 日 2006 年 10 月 26 日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006 年 3 月 21 日 2008 年 3 月 26 日 2012 年 11 月 8 日
		23. 博茨瓦纳	2008 年 4 月 18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24. 巴西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005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22 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37. 科摩罗	2018 年 5 月 18 日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38. 刚果	2012 年 9 月 17 日
26. 保加利亚	2004 年 11 月 18 日 2006 年 3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39. 哥斯达黎加	2004 年 8 月 4 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27. 布基纳法索	2005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40. 科特迪瓦	2010 年 3 月 12 日
28. 布隆迪	200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1. 克罗地亚	2004 年 11 月 29 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29. 佛得角	2015 年 1 月 29 日	42. 古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30. 柬埔寨	2005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43. 塞浦路斯	2004 年 11 月 24 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2007 年 2 月 13 日
31.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8 日	44. 捷克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6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2. 加拿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08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28 日
33. 中非共和国	2019 年 8 月 27 日	46. 丹麦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
34. 智利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	47. 吉布提	2005 年 3 月 17 日
35. 中国	2004 年 10 月 4 日 2005 年 9 月 2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48. 多米尼克	2008 年 4 月 17 日
36. 哥伦比亚	2005 年 2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50. 厄瓜多尔	2005 年 4 月 7 日 2008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51. 埃及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65.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26 日
52. 萨尔瓦多	2005 年 9 月 28 日	66. 危地马拉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53. 赤道几内亚	2017 年 10 月 17 日	67. 几内亚比绍	2018 年 4 月 18 日
54. 厄立特里亚	2006 年 6 月 22 日	68. 圭亚那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008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55. 爱沙尼亚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69. 海地	2016 年 12 月 5 日
56. 埃塞俄比亚	2011 年 3 月 7 日	70. 洪都拉斯	2006 年 6 月 20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57. 斐济	2008 年 2 月 4 日	71. 匈牙利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2 月 9 日 2008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58. 芬兰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2 月 5 日 2006 年 2 月 27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72. 冰岛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8 年 3 月 5 日
59. 法国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8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73. 印度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6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60. 加蓬	2011 年 1 月 24 日	74.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22 日 200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61. 格鲁吉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	75.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2005 年 2 月 28 日 2006 年 2 月 14 日
62. 德国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5 年 10 月 4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76. 伊拉克	2005 年 4 月 13 日 2006 年 2 月 5 日 2007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4 日
63. 加纳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		
64. 希腊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006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77. 爱尔兰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6 年 1 月 13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30 日	89. 拉脱维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78. 以色列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90. 黎巴嫩	2004 年 10 月 20 日 2006 年 6 月 19 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
79. 意大利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12 月 5 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91. 莱索托	2014 年 1 月 15 日
80. 牙买加	2005 年 4 月 5 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92. 利比里亚	2013 年 7 月 15 日
81. 日本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8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93. 利比亚	2005 年 4 月 12 日 2005 年 12 月 6 日 2008 年 1 月 28 日
82. 约旦	2005 年 2 月 9 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94. 列支敦士登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83. 哈萨克斯坦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5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 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5. 立陶宛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9 月 21 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84. 肯尼亚	2005 年 7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96. 卢森堡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85. 基里巴斯	2006 年 5 月 1 日	97.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86. 科威特	2005 年 3 月 31 日	98. 马拉维	2014 年 9 月 3 日
87. 吉尔吉斯斯坦	2004 年 12 月 14 日 2006 年 2 月 15 日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99. 马来西亚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8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 马尔代夫	2008 年 11 月 4 日
		101. 马耳他	2004 年 10 月 20 日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5 年 11 月 9 日
		102. 马绍尔群岛	2004 年 11 月 23 日
		103. 毛里求斯	2007 年 4 月 30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104. 墨西哥	2004 年 12 月 7 日 2006 年 1 月 17 日 2007 年 6 月 8 日 2008 年 1 月 7 日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118. 尼日尔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8 年 6 月 27 日	119. 尼日利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06. 摩纳哥	2004 年 10 月 29 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120. 北马其顿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107. 蒙古	200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	121. 挪威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108. 黑山	2005 年 1 月 5 日 2006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	122. 阿曼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
109. 摩洛哥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123. 巴基斯坦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9 月 19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110. 莫桑比克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24. 帕劳	2008 年 4 月 10 日
111. 缅甸	2005 年 4 月 6 日	125. 巴拿马	2005 年 7 月 12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112. 纳米比亚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27 日	1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8 年 4 月 24 日
113. 瑙鲁	2008 年 4 月 4 日	127. 巴拉圭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114. 尼泊尔	2006 年 3 月 17 日	128. 秘鲁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19 日 2008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115. 荷兰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17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116. 新西兰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2008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117. 尼加拉瓜	2007 年 1 月 26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129. 菲律宾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6 日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139. 圣卢西亚	2009 年 12 月 3 日
130. 波兰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6 年 1 月 2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40.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2008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131. 葡萄牙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2 月 5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41. 萨摩亚	2006 年 4 月 13 日
132. 卡塔尔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06 年 2 月 2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2011 年 8 月 5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	142. 圣马力诺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33. 大韩民国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9 月 2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43.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2015 年 7 月 9 日
1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144. 沙特阿拉伯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 3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24 日
135. 罗马尼亚	2004 年 10 月 27 日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15 日	145. 塞内加尔	2005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136. 俄罗斯联邦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5 年 8 月 23 日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146. 塞尔维亚	2005 年 1 月 5 日 2006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137. 卢旺达	2011 年 4 月 1 日	147. 塞舌尔	2008 年 4 月 7 日
1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148. 塞拉利昂	2007 年 12 月 17 日
		149. 新加坡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150. 斯洛伐克	2004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12 月 14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1. 斯洛文尼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2. 所罗门群岛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3. 南非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 1 月 3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4. 南苏丹	2013 年 8 月 6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国家	报告日期
155. 西班牙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168. 突尼斯	2004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56. 斯里兰卡	2005 年 5 月 11 日 2005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69. 土耳其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157. 苏丹	2009 年 3 月 20 日	170. 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9 月 10 日
158. 苏里南	2008 年 1 月 23 日	171. 图瓦卢	2007 年 3 月 13 日
159. 瑞典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11 月 8 日 2008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172. 乌干达	2005 年 9 月 14 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
160. 瑞士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9 日 2008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3. 乌克兰	2004 年 10 月 25 日 2005 年 10 月 6 日 2008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14 日 2005 年 8 月 26 日 2005 年 9 月 29 日 2005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	1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4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162. 塔吉克斯坦	2005 年 1 月 11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1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年 9 月 29 日 2005 年 9 月 19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163. 泰国	2004 年 11 月 5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 年 8 月 29 日
164. 东帝汶	2018 年 1 月 12 日	177.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年 10 月 12 日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165. 多哥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166. 汤加	2006 年 4 月 5 日		
1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6 年 4 月 7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178. 乌拉圭	2004 年 12 月 22 日 2005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79. 乌兹别克斯坦	2004 年 11 月 15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180. 瓦努阿图	2007 年 2 月 22 日
181.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 共和国	2004 年 11 月 16 日 2005 年 11 月 7 日 2005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国家	报告日期
182. 越南	2004 年 10 月 26 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183. 也门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84. 赞比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185. 津巴布韦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其他材料提交方：	
欧洲联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尚未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会员国

1. 乍得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斯威士兰
4. 冈比亚
5. 几内亚
6. 马里
7. 毛里塔尼亚
8. 索马里

附件三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已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提交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会员国

1.	阿根廷	2009 年 3 月 17 日
2.	亚美尼亚	2015 年 2 月 5 日
3.	白俄罗斯	2012 年 7 月 2 日
4.	伯利兹	2017 年 7 月 26 日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5 年 6 月 18 日
6.	博茨瓦纳	2022 年 4 月 22 日
7.	加拿大	2010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8.	智利	2017 年 8 月 18 日
9.	哥伦比亚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	克罗地亚	2014 年 4 月 8 日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12.	法国	2011 年 9 月 27 日
13.	加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4.	格林纳达	2015 年 3 月 20 日
15.	吉尔吉斯斯坦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16.	莱索托	2016 年 9 月 28 日
17.	马达加斯加	2019 年 8 月 7 日
18.	马拉维	2016 年 2 月 3 日
19.	墨西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	蒙古	2022 年 4 月 25 日
21.	黑山	2014 年 6 月 12 日
22.	尼日尔	2014 年 3 月 14 日
23.	北马其顿	2014 年 3 月 3 日
24.	巴基斯坦	2020 年 4 月 30 日
25.	巴拿马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6.	巴拉圭	2019 年 9 月 26 日
27.	秘鲁	2017 年 7 月 27 日
28.	塞内加尔	2015 年 9 月 25 日
29.	塞尔维亚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30.	西班牙	2015 年 5 月 27 日
31.	苏里南	2019 年 4 月 3 日
32.	塔吉克斯坦	2017 年 9 月 7 日
33.	多哥	2015 年 7 月 6 日
34.	土库曼斯坦	2018 年 6 月 11 日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6.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年 4 月 20 日
37.	乌拉圭	2018 年 5 月 18 日
38.	乌兹别克斯坦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附件四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2017 年 8 月 1 日	伯利兹	协助购置 4 架侦察机和建造一个海上飞机基地，以协助实施有效的边境控制	
2021 年 2 月 22 日	博茨瓦纳	向博茨瓦纳提供的关于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和填写第 1540(2004)号决议信息总库方面的义务的培训 针对公众和包括议员在内的政府高级官员的外联宣传方案 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家进出口和转运管制及检测机制 管控资助扩散行为	日本 南非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原子能机构 禁化武组织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海关组织
2020 年 1 月 28 日	智利	在生物安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实物保护、进出口管制、运输安保、实验室措施、可追溯性和问责制方面提供援助，特别是为制定一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法律起草执行条例和指导方针	
2020 年 6 月 30 日	哥伦比亚	协助编制两用物品国家行动清单 协助拟订国家行动清单 协助落实化学和生物废物的储存和/或最终处置场所 化生放核事件响应培训 关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定向金融制裁的培训 在边境、港口和机场检测两用物品的培训 生物安保、生物安保和治理课程 为拟订预防和明确应对化生放核威胁和事件的议定书提供技术支助 为港口、机场和边防站购置辐射探测设备提供财政支助 支持为国家健康研究所购置诊断和鉴定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格林纳达 ^a	支持为国防部/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局和国际刑警组织购置化学战剂探测设备 为建立遵守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监管机制提供立法援助 加强化学品、农药和化肥管理的体制和监管框架 废弃农药和化学品的处置 加强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质的检测能力 充分探测和应对化学、生物和辐射事件的培训 探测行李中或乘客身上的爆炸物、武器和非法物品的技术 加强识别、应对和妥善化解化生放核事件的能力	阿根廷 南非 西班牙 原子能机构 海事组织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8 年 8 月 27 日	几内亚比绍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自愿行动计划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建立和培训核生化武器探测小组，并获得相应的设备；举办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2018 年 5 月 1 日	伊拉克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的支持/援助：加强安全可靠地处理生物剂的国家能力；促进生物安保和生物风险实验室管理做法；加强国家检测、诊断、监测和管控传染病爆发的能力；加强维护和核证生物制品设备的国家能力；加强生物废物管理国家能力 化学品风险管理领域的支持/援助：加强安全可靠地处理化学战剂的国家能力；推广化学实验室管理做法；加强管理危险废物的国家能力；制定程序，改进受管制化学材料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交换机制 边境控制领域的支助/援助：制定专门的程序和准则，以阻止两用材料的非法越境运输；提供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方面的培训，以提高海关管制官员、执法、边境管理和运输以及边境安全机构的能力；提供技术支助/技术，协助探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潜在两用物品；加强边境入境点货柜及货物的安保 化生放核材料方面的支持/援助：(在民防局的主持下)对化生放核小组进行培训，以	国际刑警组织 核供应国集团 海关组织 世卫组织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增强在发生化生放核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件时的应对能力(第一反应); 加强现场化学和/或生物制剂检测、取样、样品处理和分析能力; 医院应对化学和/或生物事件的能力建设 为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证方面的国家能力提供援助	
2017 年 3 月 3 日	肯尼亚	提供侦察机方面的援助, 以帮助实施有效的边境控制	
2016 年 3 月 21 日	莱索托 ^a	协助起草反恐立法, 以纳入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方面 培训处理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执法人员和/或检察官 拟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加拿大 南非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9 年 10 月 3 日	马达加斯加	请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支持开展下列活动的努力: 评估关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行法律; 起草沟通计划; 起草教育和培训计划; 评估国际伙伴关系中的援助需求	
2019 年 4 月 12 日	马拉维	协助对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有关义务的培训; 对一线公务人员进行安全和安保培训; 采购监测和探测生物、化学和核材料的设备; 为废弃和无主放射源建造一个储存设施, 以进行适当管理和提供保障 还需要为针对公众、包括议员的外联方案提供援助	海事组织 禁化武组织 海关组织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9 年 5 月 10 日	墨西哥	立法协调援助: 就战略贸易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内容, 包括行政和刑事处罚方面的最佳做法, 对墨西哥公务人员进行培训 出口管制援助: 通过介绍常规武器及其相关零部件和两用物品(包括软件和技术)出口管制进程每个阶段的最佳做法, 包括与风险分析、货物识别、全面管制条款、许可证、执法、起诉和适用处罚有关的最佳做法, 提高国家能力 为预防和侦查通过海关和跨越边境的非法贩运提供援助: 通过与国际专家和参与执行决议的其他方面分享做法和方法, 加强国家预防、侦查和打击非法贩运两用物品和技术的能力	海事组织^b 禁化武组织 海关组织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援助：提高墨西哥公务人员对在实验室、研究机构和相关设施执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的认识和能力，以此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8 月 20 日	蒙古国	(2020 年 5 月 6 日) 在起草两用物品清单和监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为建立生物安保三级实验室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荷兰
2021 年 11 月 8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起草国家报告和/或自愿性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为起草或更新相关立法、条例和准则，提供立法审查和技术援助 关于执行法规、行政和技术措施的培训 对监管和执法官员、行政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关于出口管制、许可证发放程序、边境控制、相关核生化材料的内部管制、设备的使用、商品识别和与工业界的外联等方面的培训 捐赠或资助必要的设备(例如检测设备、软件) 在起草涉及出口管制的战略贸易立法、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设立国家执行情况协调小组方面提供技术支助 需要赞助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组织的一名技术专家，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协助 与加共体合作，协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这还将促成出台战略贸易立法、出口管制框架和制定国家管制清单 协助制定专门处理相关物品扩散问题的国家许可证发放框架，并协助开发用户控制机制 审查化生放核武器实物保护以及各项文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行动计划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2021 年 4 月 9 日	塞拉利昂	请求提供以下领域的援助： 核武器： 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审查和加强国家立法和条例，包括运输、边境控制和出口管制方面的立法和条例 化学武器： 制定国家化学品安全战略计划(组织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宣传) 制定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立法 起草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国家立法，包括控制和管理方面的立法，供议会批准 建立和运作一个危险物质的安全、有保卫的国家集中储存设施 生物武器： 加强国家立法，纳入“同一健康”方针(审查和更新《公共卫生法》和所有相关立法，使之与国际条例保持一致) 界定生物剂和设施许可证发放程序主管部门的责任 与邻国协作执行决议 化生放核： 购置化生放核相关设备，进行工作人员培训	
2017 年 9 月 7 日和 2021 年 7 月 7 日	塔吉克斯坦	(2017 年 9 月 7 日) 为向委员会报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3 部分所载现行法律和措施的相关法律和监管最新情况提供援助 提供援助，协助塔吉克斯坦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规定，起草和执行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或任何其他活动的立法	原子能机构 核供应国集团 海关组织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为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规定起草和执行有关禁令的立法提供援助	
		提供援助，协助塔吉克斯坦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a)段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5 至 7 部分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措施，对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安保，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援助可包括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设备或培训	
		为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b)段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4 部分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实物保护措施提供援助；援助可包括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设备或培训	
		提供援助，协助塔吉克斯坦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c)段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8 至 12 部分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改进边境控制的措施，包括相关的人员培训；援助可包括与这项任务有关的设备	
		提供援助，协助塔吉克斯坦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规定，建立和维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相关材料的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包括起草/改进相关立法；援助可包括与这项任务有关的设备	
		提供援助，协助塔吉克斯坦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在这方面的要求及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规定，建立和维持为防止提供与此类出口和转运有关的资金和服务助长扩散而实施的管制，包括起草/改进相关立法	
		为起草、更新和执行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1 和第 2 部分规定的出口受管制物项清单提供援助	
		提供援助，协助塔吉克斯坦根据该国国家行动计划第 3 部分的规定，拟定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国家法律承担的义务	

日期	请求援助的国家	援助请求	应请求提供的援助
		关于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第 13 部分的援助 (2021 年 7 月 7 日)	
		协助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购置涉及核生化领域的设备；委员会可应要求提供详情	
2019 年 4 月 12 日	多哥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为海关官员举办边境控制和经纪管制领域的区域培训课程(多哥、贝宁、加纳和布基纳法索)	海事组织 ^c 禁化武组织 海关组织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20 年 5 月 21 日	赞比亚	向赞比亚提供建议和支持，以加强其核安全制度 制定国家化生放核应对计划 为海关人员进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为其他前线边境工作人员进行边境管理和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 对执法人员和消防队人员进行检测、应对和调查恶意使用化学、生物、辐射和爆炸材料事件的培训，特别是由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培训，以保障平民的安全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生物废物以及检测和管控传染病暴发方面	

缩略语：《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加共体：加勒比共同体；化生放核：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化生放核爆：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爆炸物；《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禁化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a 上一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2016 年全面审查之后，委员会主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致函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其援助请求的国家，询问这些请求是否仍然有效。该国确认其请求仍然有效。

^b 以往举办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培训班。

^c 目前正与该国的需要开展合作和讨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提交的供配对的援助请求汇总表(按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的段落分列)

段次	请求国	
	数目	占总数的百分比(18 个国家)
2	9	50
3(a)-(b)	16	89
3(c)-(d)	17	94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按请求类型分列的援助请求汇总表

请求类型	请求国	
	数目	占总数的百分比(18 个国家)
设备	12	67
培训	13	72
立法	11	61
供资	7	39

在上一个和当前审查期间提交新援助请求供配对的的国家数目(按区域分列)

区域	上一审查期(2011-2016 年)		当前审查期	
非洲	8	佛得角、刚果、加纳、莱索托、马拉维(2 项请求)、尼日尔、多哥、赞比亚	8	博茨瓦纳、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塞拉利昂、多哥、赞比亚
亚太	2	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2 项请求)	3	伊拉克、蒙古(2 项请求)、塔吉克斯坦(2 项请求)
东欧	2	亚美尼亚、黑山	0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格林纳达、圭亚那、墨西哥(2 项请求)	5	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	0	—
共计	15		16	

附件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提交联络人的会员国名单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35. 丹麦 |
| 2. 阿尔及利亚 | 36. 多米尼克 |
|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4. 阿根廷 | 38. 厄瓜多尔 |
| 5. 亚美尼亚 | 39. 萨尔瓦多 |
| 6. 澳大利亚 | 40. 赤道几内亚 |
| 7. 奥地利 | 41. 爱沙尼亚 |
| 8. 巴哈马 | 42. 斯威士兰 |
| 9. 巴林 | 43. 斐济 |
| 10. 白俄罗斯 | 44. 芬兰 |
| 11. 比利时 | 45. 法国 |
| 12. 伯利兹 | 46. 加蓬 |
| 13. 贝宁 | 47. 格鲁吉亚 |
|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8. 德国 |
| 15. 博茨瓦纳 | 49. 加纳 |
| 16. 巴西 | 50. 希腊 |
| 17. 保加利亚 | 51. 格林纳达 |
| 18. 布基纳法索 | 52. 危地马拉 |
| 19. 布隆迪 | 53. 几内亚 |
| 20. 佛得角 | 54. 几内亚比绍 |
| 21. 柬埔寨 | 55. 洪都拉斯 |
| 22. 喀麦隆 | 56. 匈牙利 |
| 23. 加拿大 | 57. 印度 |
| 24. 智利 | 58. 印度尼西亚 |
| 25. 中国 | 59. 伊拉克 |
| 26. 哥伦比亚 | 60. 爱尔兰 |
| 27. 刚果 | 61. 以色列 |
| 28. 哥斯达黎加 | 62. 意大利 |
| 29. 科特迪瓦 | 63. 牙买加 |
| 30. 克罗地亚 | 64. 日本 |
| 31. 古巴 | 65. 约旦 |
| 32. 塞浦路斯 | 66. 肯尼亚 |
| 33. 捷克 | 67. 科威特 |
|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68.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69.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4. | 罗马尼亚 |
| 70. | 拉脱维亚 | 105. | 俄罗斯联邦 |
| 71. | 莱索托 | 106.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72. | 利比里亚 | 107.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73. | 列支敦士登 | 108. | 萨摩亚 |
| 74. | 立陶宛 | 109. | 圣马力诺 |
| 75. | 卢森堡 | 11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76. | 马达加斯加 | 111. | 沙特阿拉伯 |
| 77. | 马拉维 | 112. | 塞内加尔 |
| 78. | 马来西亚 | 113. | 塞尔维亚 |
| 79. | 马耳他 | 114. | 塞舌尔 |
| 80. | 毛里塔尼亚 | 115. | 新加坡 |
| 81. | 毛里求斯 | 116. | 斯洛伐克 |
| 82. | 墨西哥 | 117. | 斯洛文尼亚 |
| 83. | 蒙古 | 118. | 南非 |
| 84. | 黑山 | 119. | 南苏丹 |
| 85. | 摩洛哥 | 120. | 西班牙 |
| 86. | 缅甸 | 121. | 瑞典 |
| 87. | 纳米比亚 | 122. | 瑞士 |
| 88. | 荷兰 | 123.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89. | 新西兰 | 124. | 塔吉克斯坦 |
| 90. | 尼加拉瓜 | 125. | 泰国 |
| 91. | 尼日尔 | 126. | 东帝汶 |
| 92. | 北马其顿 | 127. | 多哥 |
| 93. | 挪威 | 128. | 突尼斯 |
| 94. | 巴基斯坦 | 129. | 土耳其 |
| 95. | 巴拿马 | 130. | 乌克兰 |
| 96. | 巴拉圭 | 131.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97. | 秘鲁 | 132.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98. | 菲律宾 | 133. | 美利坚合众国 |
| 99. | 波兰 | 134. | 乌拉圭 |
| 100. | 葡萄牙 | 135. | 也门 |
| 101. | 卡塔尔 | 136. | 赞比亚 |
| 102. | 大韩民国 | 137. | 津巴布韦 |
| 103.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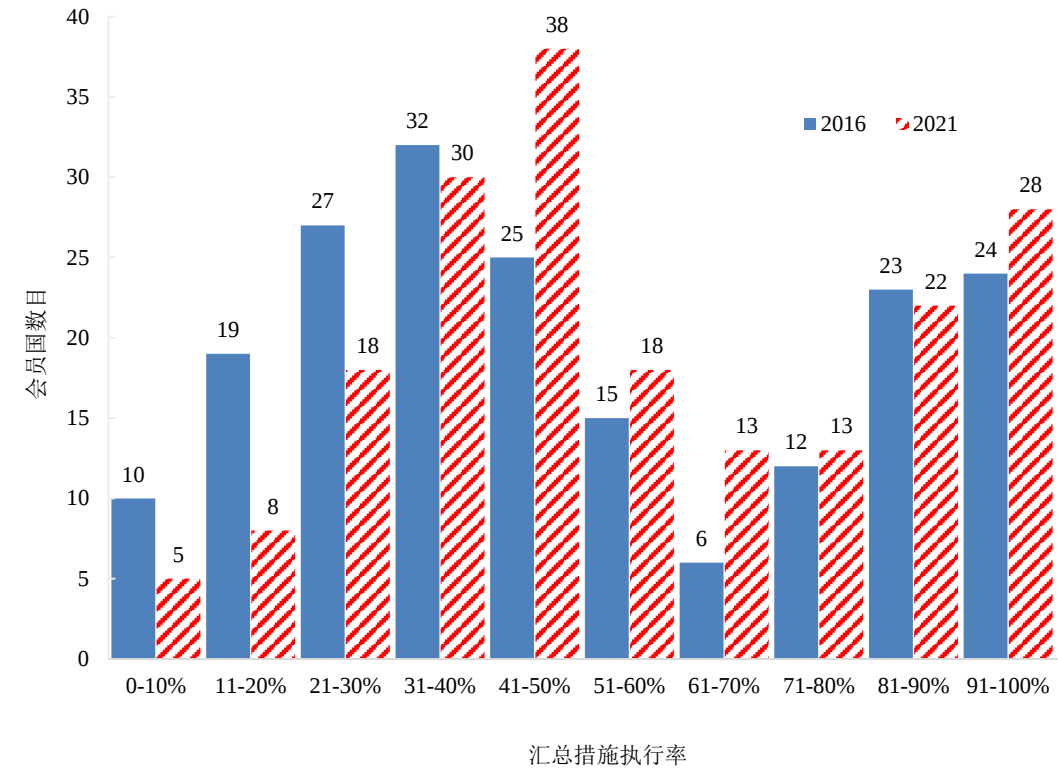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联络人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名单

1. 非洲联盟
2.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3. 独立国家联合体
4. 欧洲联盟
5.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6. 政府间发展组织、安全部门方案
7. 国际原子能机构
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 国际海事组织
1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1. 各国议会联盟
12.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3. 核供应国集团
1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6. 美洲国家组织
17. 上海合作组织
18.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 世界海关组织
21. 世界卫生组织
22.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附件七

2016 年和 2021 年制定了汇总措施的会员国总数及其执行率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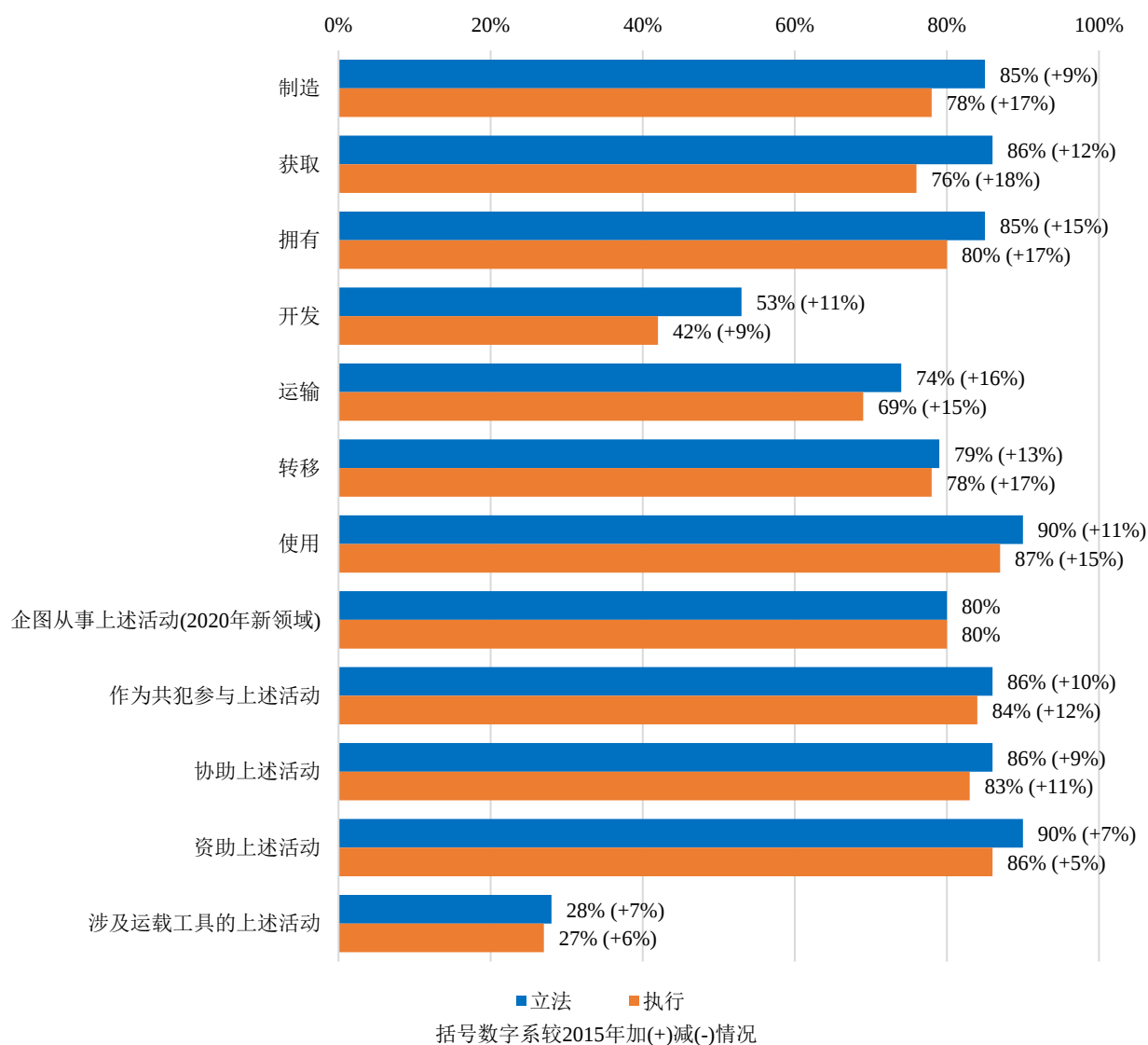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各国加入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不扩散相关条约、公约、议定书和其他文书的情况

条约	缔约国数目		
	2011	2016	20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0	191	191
无核武器区 ^a	91	101	104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77	104	11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45	153	164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52	103	12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生效)	153	164	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88	192	19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4	173	184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37	140	146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64	168	17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77	187	18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21	40	52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	17	35	45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0	14	43
其他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1	168	175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132	137	143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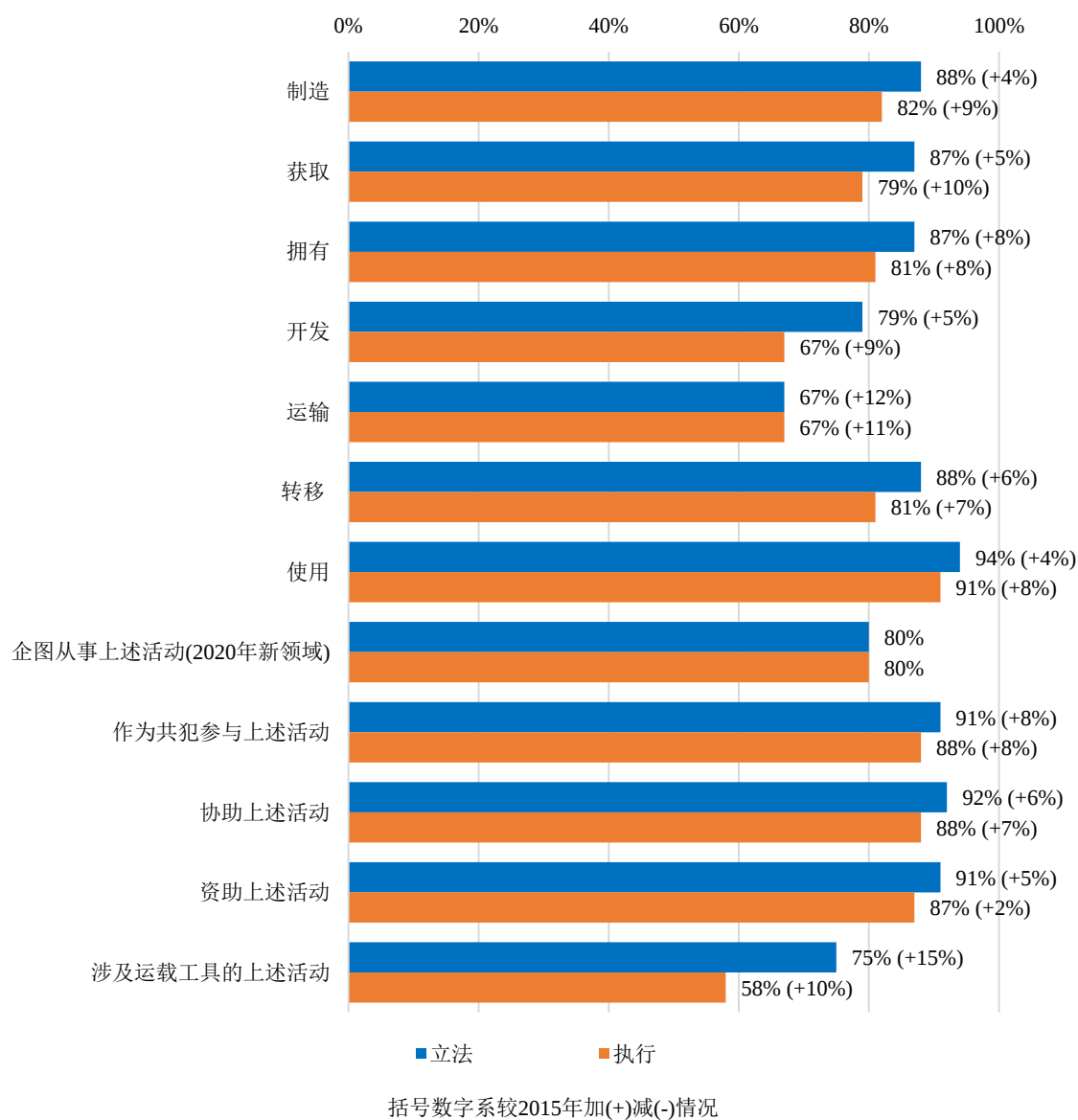
附件九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2 段：核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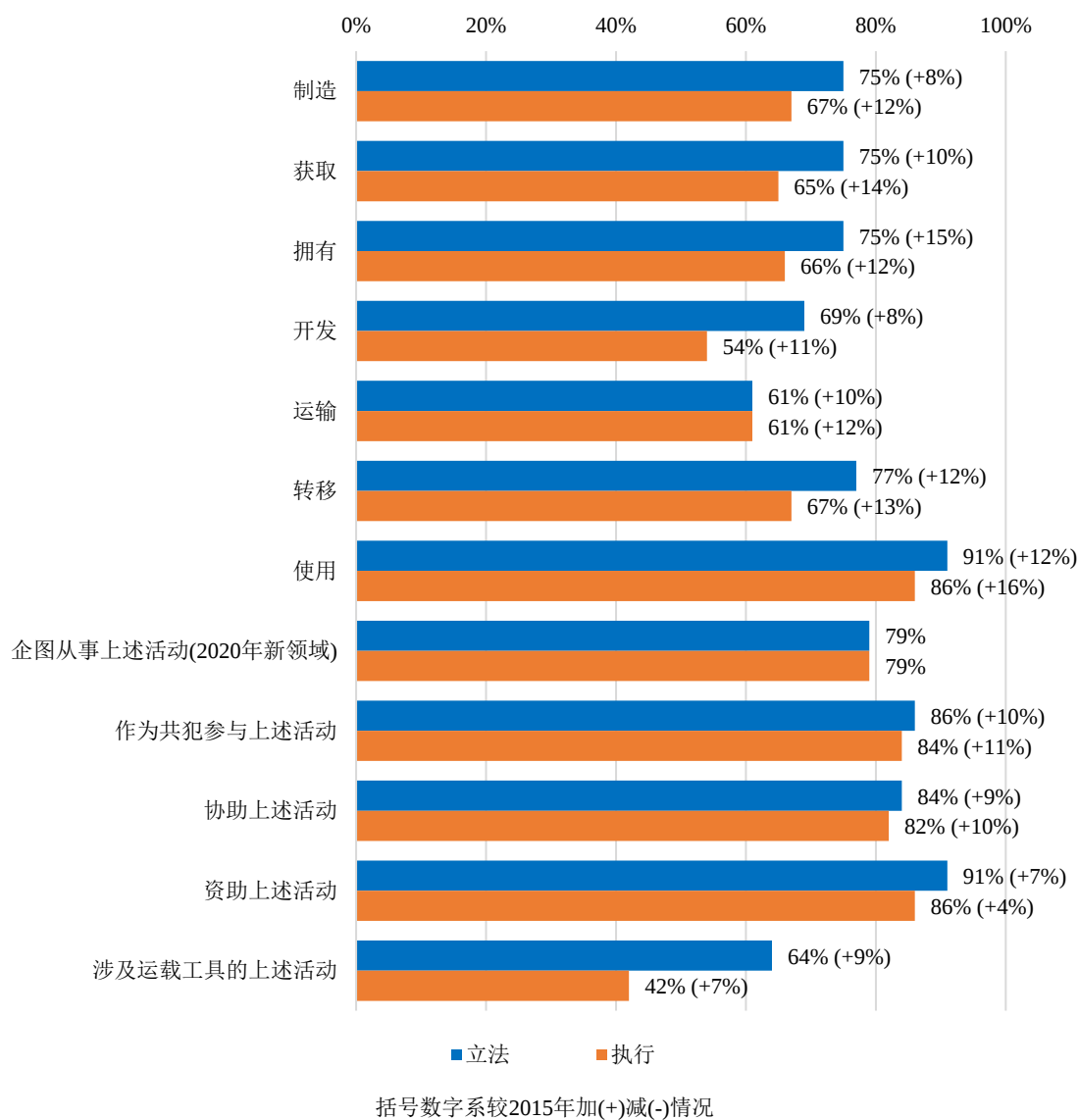
附件十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2 段：化学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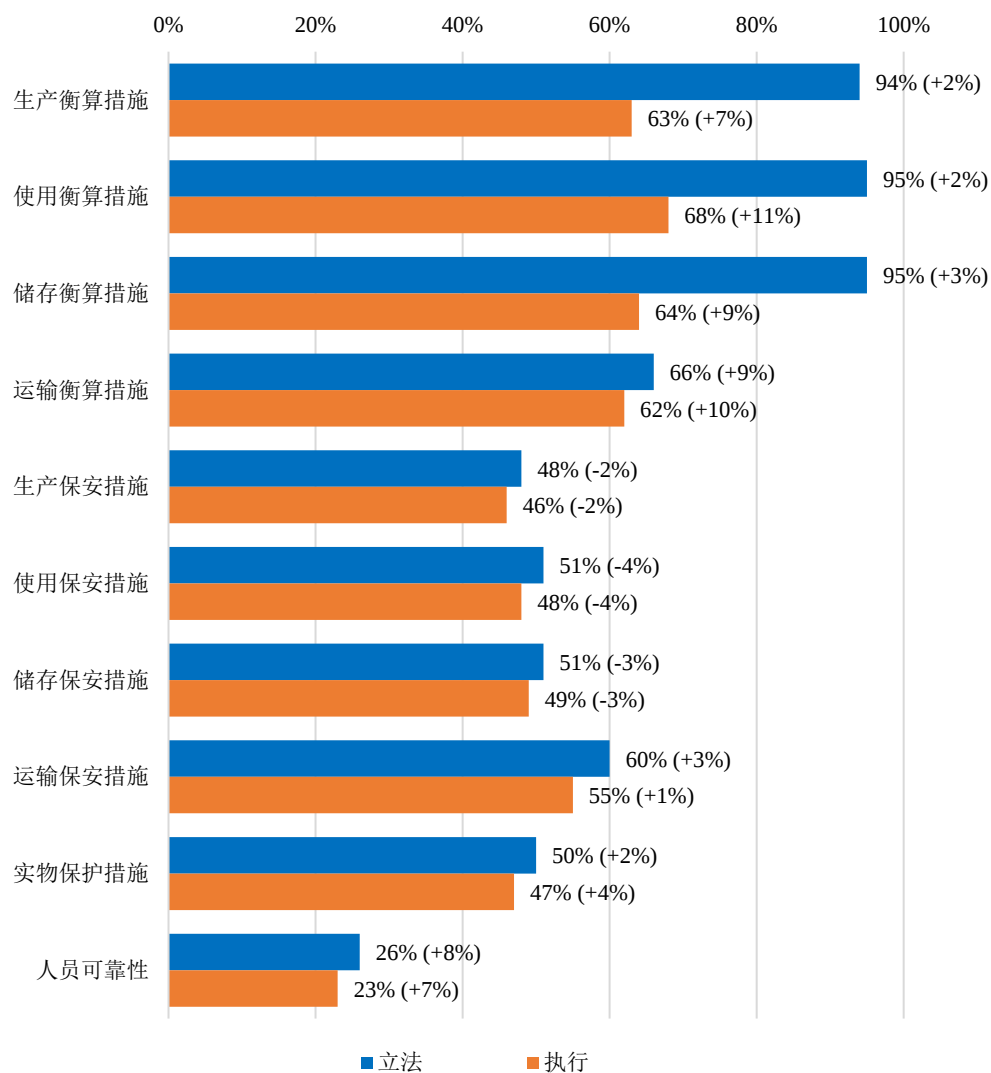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2 段：生物武器



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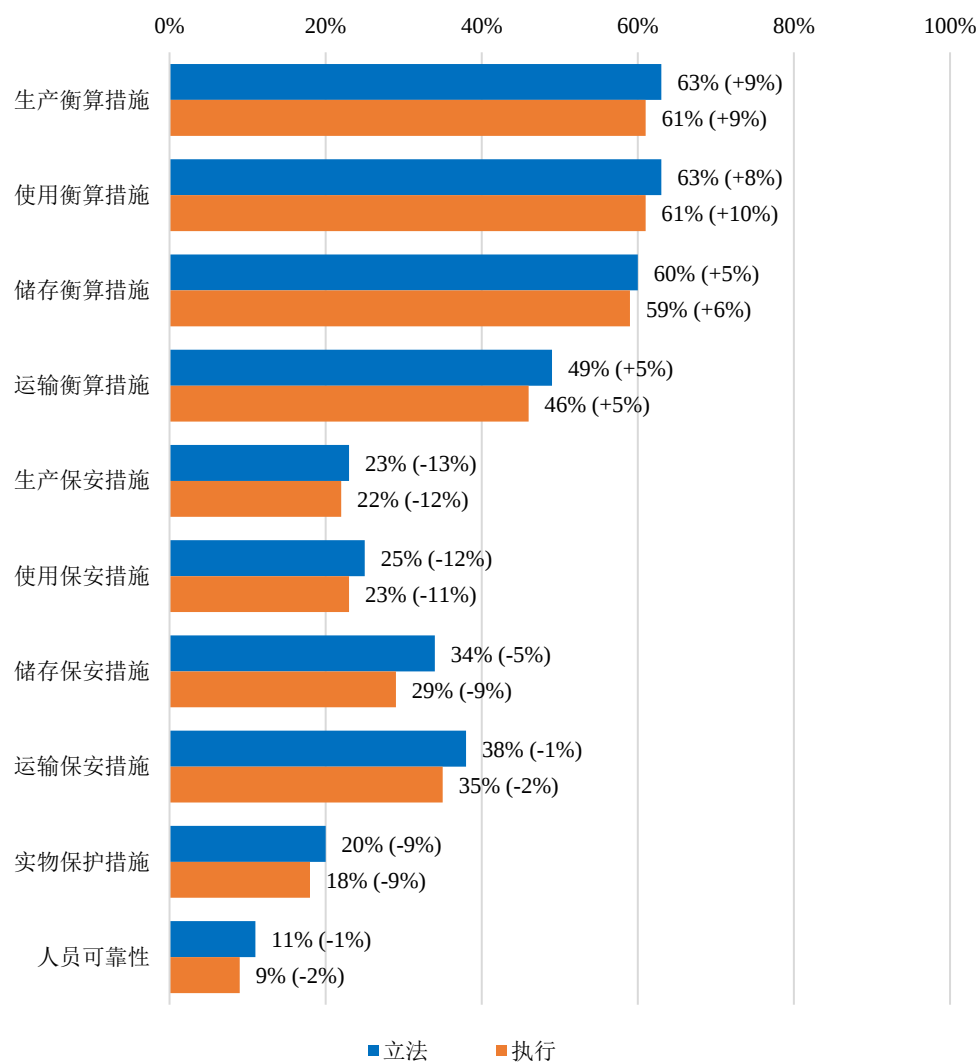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3(a)和(b)段：核武器相关材料



括号数字系较2015年加(+)减(-)情况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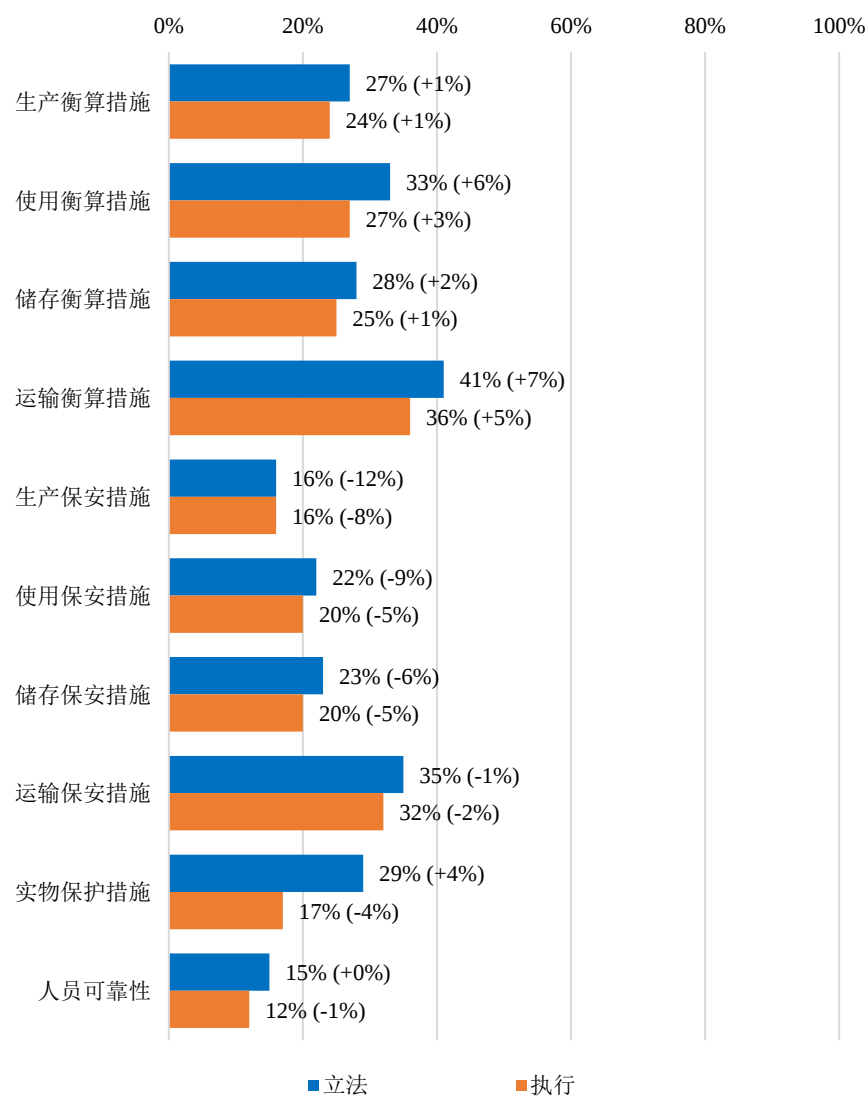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3(a)和(b)段：化学武器相关材料



括号数字系较2015年加(+)减(-)情况

附件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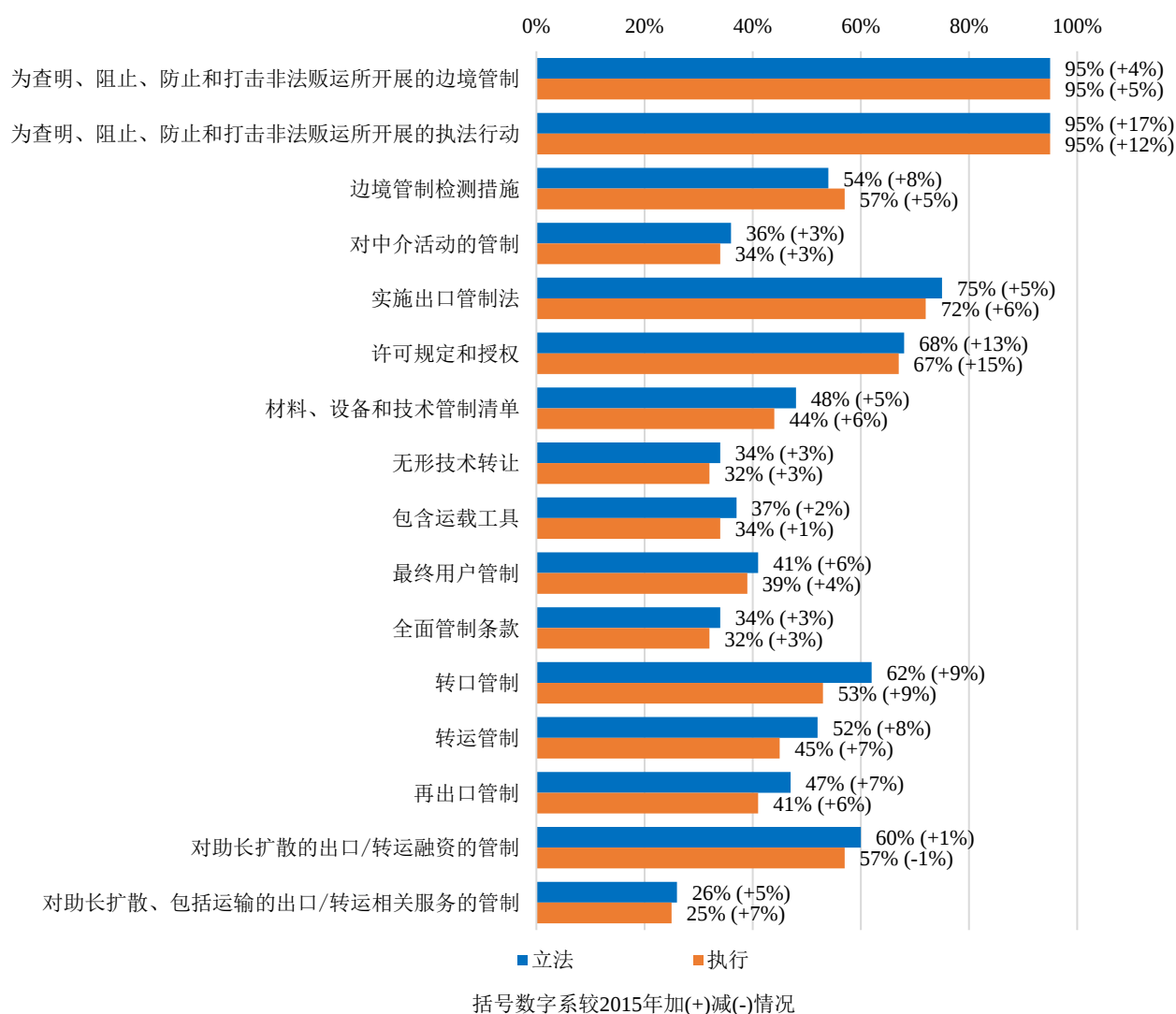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3(a)和(b)段：生物武器相关材料



括号数字系较2015年加(+)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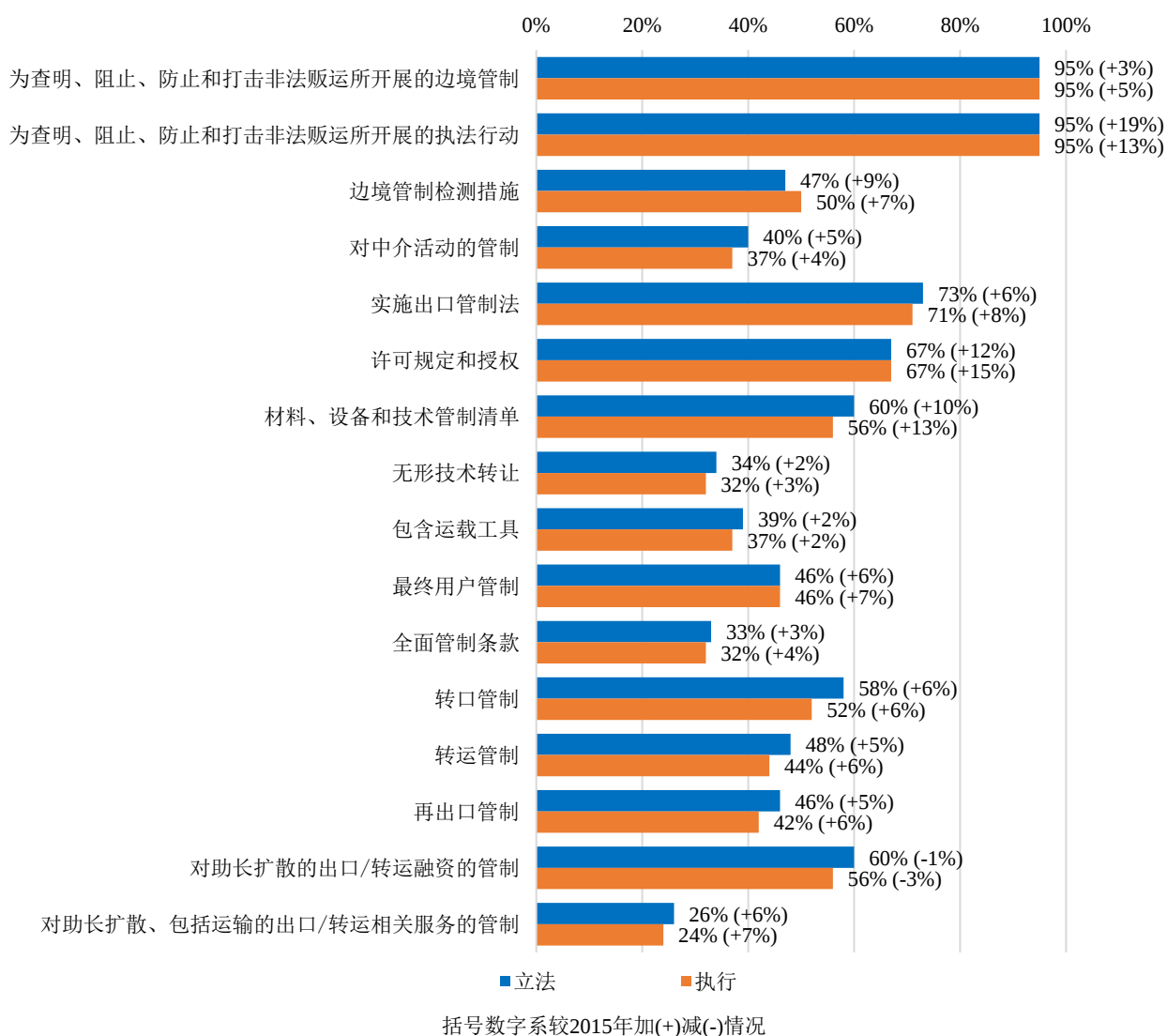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3(c)和(d)段：核武器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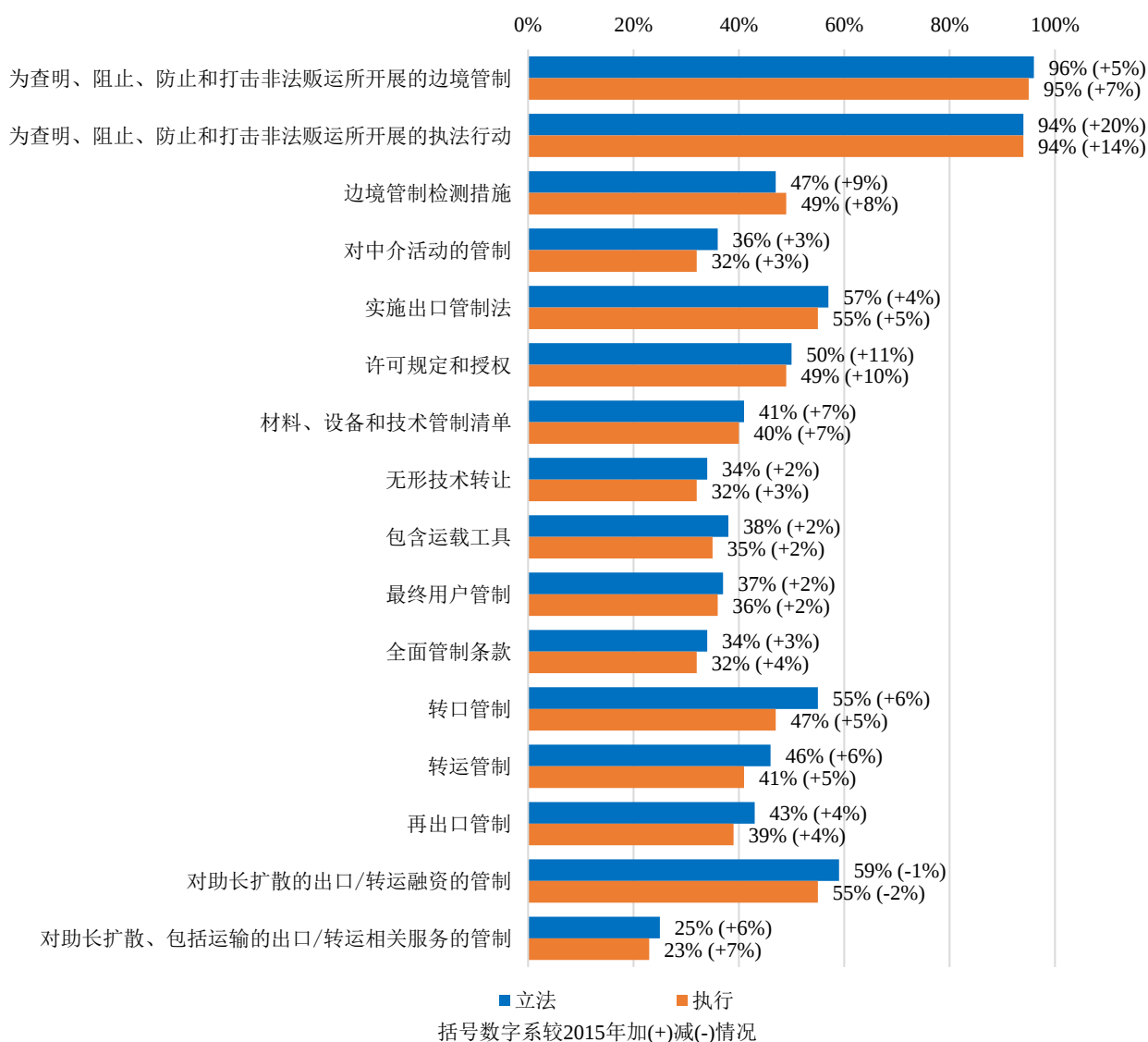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3(c)和(d)段：化学武器相关材料



附件十七

根据委员会汇总表列出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
2015 年和 2020 年比较——第 3(c)和(d)段：生物武器相关材料



附件十八

2016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2日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共同举办或参与的外联活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或其专家组参与的其他安排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6年5月4日， 维也纳	欧安组织安全与合作安 保论坛对话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c	
2016年5月12-13日， 马德里	委员会 2016 年全面审 查特别会议	裁军事务厅 ^c	
2016年5月16-20日， 阿斯塔纳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面 访问哈萨克斯坦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司法 所、移民组织、欧安组织、欧 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 义小组
2016年5月18-19日， 新西兰奥克兰	太平洋立法起草讲习班	太平洋岛屿论坛、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年5月18-20日， 维也纳	中 亚 国 家 关 于 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 讲习班“战略贸易管 制的法律/规章要求”	欧安组织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年6月8-9日， 维也纳	关于在伊拉克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 圆桌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6月16-17日， 中国日照	化学品贸易研讨会：现 行做法和挑战	禁化武组织	
2016年6月27-28日， 维也纳	2016年“核安保：承诺 与行动”国际大会方案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c	欧洲联盟、欧警署、打击核恐 怖主义全球倡议、国际核法证 学技术工作组、欧安组织、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年6月27-28日， 西班牙港	防止和打击资助扩散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准则讲 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 区域中心	
2016年6月28日- 7月1日， 俄罗斯联邦 加里宁格勒	培训欧安组织国家联 络人	委员会、欧安组织、裁军事 务厅 ^d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移 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化 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2016年7月27-28日， 尼亚美	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相 关材料出口管制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和平与裁军 非洲区域中心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6年7月4-8日， 墨西哥城	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暑期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 武器组织、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7月28-29日， 巴拿马城	协助巴拿马制定国家行 动计划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 军事务厅 ^d	
2016年8月1-5日， 明斯克	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 斯坦和白俄罗斯三边同 行审议	欧安组织防止冲突中心、 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8月22-26日， 首尔	亚太反洗钱小组关于切 实执行打击资助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扩散国际标 准第二次讲习班	亚太反洗钱小组、裁军事 务厅 ^c	海湾合作委员会、欧亚反洗钱 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 作组、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 小组
2016年9月5-7日， 中国无锡	《生物武器公约》第八 次审查会议：促进执行 《生物武器公约》，加强 全球生物安保治理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加共体、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6年9月7-9日， 东京	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 工作组会议	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 工作组、裁军事务厅 ^c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禁化 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 助股、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动 物卫生组织、犯罪司法所、世 卫组织、欧安组织
2016年9月14-17日，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关于编制吉尔吉斯斯坦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 议的新的自愿国家行动 计划全国圆桌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9月27-28日， 首尔	第 1540(2004)号决议亚 洲产业界外联会议(威 斯巴登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9月29日， 纽约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一委员会关于在打击恐 怖主义时减少化生放核 风险的高级别会外活动	犯罪司法所	
2016年9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马萨诸塞州剑桥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 议的国际学生作文比赛 颁奖仪式	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10月10日， 荷兰海牙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禁化武组织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6年10月12-14日， 法国和瑞士	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生物武 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世 卫组织磋商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 刑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 执行支助股、世卫组织、裁 军事务厅 ^c	
2016年10月24-28日， 圣地亚哥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 区培训联络人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加共体、美洲组织、联合国利 马区域中心、原子能机构、禁 化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世界海关组织
2016年10月26-27日， 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135届 大会及其会外活动	各国议会联盟、裁军事务 厅 ^d	
2016年11月2日， 利马	执行第1540(2004)号决 议全国圆桌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2016年11月7-8日， 日内瓦	《生物武器公约》第八 次审查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 股、裁军事务厅 ^d	犯罪司法所、裁研所、裁军事 务厅、加共体、欧洲联盟、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科学技 术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北 约、禁化武组织、欧安组织、 世卫组织
2016年11月8-1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达累斯萨拉姆	关于通过国家执行立法 的非洲缔约国利益攸关 方论坛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 同体、犯罪司法所
2016年11月9-11日， 危地马拉城	关于拟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自 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危地 马拉全国圆桌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6年11月15-16日， 日内瓦	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透明 度、监督和问责、测绘 发展、能力和响应	裁研所、裁军事务厅 ^c	
2016年11月23-25日， 瓦加杜古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和 核保安信息管理系统区 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c	
2016年12月5-9日， 维也纳	“核安保：承诺与行 动”国际大会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c	欧警署、欧洲联盟、国际刑警 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 电信联盟、欧安组织、美洲警 察共同体、裁军事务厅、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 组织、核材料管理研究所、核 威胁倡议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7年1月24-26日， 布拉迪斯拉发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 倡议核安保法律框架 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裁军事务厅 ^c	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 犯罪司法所
2017年1月30日， 东京	第13届亚洲不扩散问 题高级会谈	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2月5-10日， 阿克拉	非洲大陆核安保政策和 实践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2月19-24日， 巴黎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28次全体会议和工作 组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裁军事务厅 ^c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2017年2月20-24日， 杜尚别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面 访问塔吉克斯坦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 局、裁军事务厅 ^c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 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 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 和实体的第1267(1999)、 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 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安组 织、欧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 主义小组、独立国家联合体反 恐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 恐怖机构
2017年2月22-24日， 罗马	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 工作组会议	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 作组、裁军事务厅 ^c	裁军事务厅、粮农组织、原子 能机构、禁化武组织、生物武 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刑警 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犯 罪司法所、世卫组织、欧安组 织、北约支助和采购局
2017年3月7-8日， 伊斯兰堡	高级化学品安全和安保 管理专题讨论会	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3月8-9日， 新西兰奥克兰	第九届东盟地区论坛不 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期 间会议	东盟地区论坛、裁军事务厅 ^c	东盟秘书处
2017年3月8-10日， 维也纳	吉尔吉斯斯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 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 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 平洋区域中心	原子能机构
2017年3月14-15日， 伊斯兰堡	第1540(2004)号决议区 域讨论会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 禁化武组织
2017年3月15-16日， 北京	中国机械工程总公司内 部合规培训	裁军事务厅 ^c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7年3月20-21日， 圣萨尔瓦多	关于萨尔瓦多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国家 行动计划全国圆桌会议	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3月27-28日，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议会 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大 会、欧安组织议会大会、裁 军事务厅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 国人口基金
2017年4月6-7日， 华盛顿特区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第 17届常会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 军事务厅 ^c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 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 队、移民组织、禁化武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
2017年4月10-11日， 多哈	化学裁军与安全问题国 际会议：禁化武组织对 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 织、欧安组织
2017年4月12日， 帕拉马里博	关于确定法律和技术援 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全 国圆桌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 区域中心	
2017年4月18-19日， 蒙得维的亚	委员会访问乌拉圭，支持 拟订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 军事务厅 ^d	
2017年4月24-26日， 利马	题为“第 1540(2004) 号 决议：加强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地区的战略贸易 和边境管制”的研讨会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 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 域中心	
2017年5月8-10日， 乌兰巴托	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支 持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 划的蒙古全国圆桌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 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 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5月16-1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	亚洲国家主管部门区域 会议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欧洲化 学工业理事会
2017年5月22-24日， 维也纳	审查乌兹别克斯坦为落 实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执行2014年国家行动 计划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 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 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6月7日， 维也纳	安全合作论坛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及其 后续第 1977(2011) 和第 2325(2016) 号决议全体 会议：欧安组织参与国 交流国家出口管制经验 和最佳做法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c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7年6月8-9日， 墨西哥城	拉美太平洋联盟国家和巴西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产业外联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7年6月22-23日， 科伦坡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17年6月29-30日， 阿什哈巴德	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圆桌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7月5-6日， 努瓦克肖特	支持毛里塔尼亚当局起草第一份国家报告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2017年7月13-14日， 墨西哥城	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暑期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7月18-20日， 班珠尔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在非洲举行第十五次区域会议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8月2-4日， 杜尚别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三边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8月7-11日， 中国西安	亚太区域联络人培训班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亚太反洗钱小组、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7年9月12-13日， 加德满都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行为尼泊尔全国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9月12-14日， 雅温得	在非洲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举办利益攸关方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9月13-15日， 克罗地亚拉基特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效做法的讲习班：信息交流和经验教训	区域军备管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裁军事务厅 ^d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7年9月18-20日， 维也纳	关于蒙古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
2017年9月19-21日， 中国上海	全球化学品安全和安保峰会	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9月20-22日， 维也纳	塔吉克斯坦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协商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
2017年9月27-28日， 曼谷	关于成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面临的全球挑战以及区域努力应对这些挑战的东南亚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9月28-29日， 荷兰海牙	国际化学品安全协调专家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	
2017年10月4日， 乔治敦	关于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2017年10月4-6日， 波哥大	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7年10月11-13日， 帝力	讨论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并协助编写第一份国家报告的圆桌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年10月17-18日， 亚的斯亚贝巴	为非洲国家联络人举办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培训讲习班	非洲联盟、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 ^d	
2017年10月19-21日， 莫斯科	2017年莫斯科不扩散会议：核能、裁军和不扩散	裁军事务厅 ^c	
2017年10月24-26日， 圣地亚哥	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同行审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7年10月31日- 11月2日， 渥太华	减少生物威胁第二次全球会议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裁军事务厅 ^c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基辅	在不断变化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促进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国际讲习班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欧洲联盟驻乌克兰代表团、禁化武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2017 年 11 月 6-7 日， 圣萨尔瓦多，	在萨尔瓦多举办旨在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圆桌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7 年 11 月 23-24 日， 德国威斯巴登	2017 年题为“产业界参与战略贸易管制：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效做法的建议”的威斯巴登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7 年 11 月 27-28 日， 危地马拉城	委员会访问危地马拉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军事务厅 ^d	国际刑警组织(危地马拉)
2017 年 11 月 27-28 日， 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区域专家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2017 年 12 月 4-8 日， 日内瓦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 ^c	犯罪司法所、裁军事务厅、粮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科学技术中心、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欧洲联盟、加共体
2018 年 1 月 9-11 日， 布鲁塞尔	全球规划研讨会：宇宙行动 2	世界海关组织、裁军事务厅 ^c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
2018 年 1 月 22-23 日， 阿什哈巴德	关于制定土库曼斯坦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8 年 2 月 6-7 日， 巴拿马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融资手段的区域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加共体、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 年 2 月 26 日， 帕拉马里博	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 年 2 月 28 日， 乔治敦	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 东京	第二十五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由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主办	裁军事务厅 ^c	
2018年3月7-8日， 圣多明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加强战略贸易和边境管制的区域讨论会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年3月19-21日， 蒙得维的亚	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次区域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军事务厅 ^d	
2018年3月20-21日， 维也纳	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全球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裁军事务厅 ^c	
2018年4月9-10日， 荷兰海牙	关于题为“在发生化学和(或)生物武器攻击事件时各机构的互操作性和协调通信”的工作组项目讲习班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裁军事务厅 ^c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全球传播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犯罪司法所、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裁军事务厅、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8年4月16-17日， 新德里	题为“通过政府与产业界伙伴关系确保全球供应链安全，以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 2018 年威斯巴登区域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8年4月24-25日， 维也纳	第 1540(2004)号决议战略贸易管制法律/规章要求中亚国家区域讲习班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裁军事务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年4月24-26日， 曼谷	在东南亚推动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开展区域合作的次区域利益攸关方论坛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8年5月9-10日， 伊斯兰堡	关于“战略出口管制的 现状和未来”的国际研 讨会	裁军事务厅 ^c	
2018年6月7-8日， 荷兰海牙	禁化武组织打击化学恐 怖主义会议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欧警署
2018年6月19-21日， 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减少化生放核 风险英才中心国家协调 人第六次国际会议	欧盟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c	
2018年6月19-21日， 摩洛哥马拉喀什	非洲缔约国国家主管部 门第十六次区域会议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世界海关组织、东非共同体、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政 府间发展组织
2018年6月28-30日，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 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 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 兹别克斯坦执行第 1540(2004) 决议同行审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禁化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 行支助股
2018年7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 行情况全国圆桌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禁化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 行支助股
2018年7月10-12日， 达卡	关于“执行与运输有关 的海上反恐国际法律文 书”的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国际海事组织、裁军事务 厅 ^c	
2018年7月11-12日， 安曼	与《生物武器公约》有 关的科技发区域讲 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 股、裁军事务厅 ^d	欧洲联盟中东英才中心、欧洲 联盟北非英才中心
2018年7月11-13日， 埃里温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后续 访问亚美尼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 局、裁军事务厅 ^c	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集 体安全条约组织、移民组织
2018年7月16-18日， 第比利斯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后续 访问格鲁吉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海事组 织、移民组织、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2018年8月7-13日， 日内瓦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 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 股、裁军事务厅 ^d	加共体、欧洲联盟、国际遗传 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 禁化武组织、世卫组织、犯罪 司法所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8年8月14-16日，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法语国家联络人培 训班	非洲联盟、委员会、裁军事 务厅 ^d	裁军事务厅、西非反洗钱政府 间行动小组、中部非洲反洗钱 行动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 组织、欧洲联盟英才中心倡 议、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动物 卫生组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 系/非洲生物安全专业服务网 络、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
2018年8月20-22日， 卢萨卡	能力建设讲习班：根据 第 1540(2004)号决议框 架执行战略贸易管制	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 裁军事务厅 ^d	禁化武组织
2018年8月27-28日， 科伦坡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 散”全国圆桌会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国际海事组织、裁军事务 厅 ^c	
2018年8月28-30日， 科伦坡	关于执行与运输有关 的海上反恐国际法律 文书全国立法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年9月4-7日， 俄罗斯联邦顿河畔 罗斯托夫	培训欧安组织国家联 络人	欧安组织、委员会、裁军事 务厅 ^d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国 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
2018年9月13-14日， 首尔	第 1540(2004)号决议亚 太区域产业界外联第二 次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8年9月26-28日， 日内瓦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监管框架指导意见协 商会议	世卫组织、裁军事务厅 ^c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和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美洲 区域办事处、东地中海区域办 事处、欧洲区域办事处、东南 亚区域办事处、西太平洋区域 办事处)
2018年9月26-28日， 弗里敦	第四次非洲新发传染病 与生物安保会议	裁军事务厅 ^c	
2018年10月4-5日， 布鲁塞尔	第二次欧洲联盟对等出 口管制治理对话	欧盟委员会	裁军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原 子能机构、澳大利亚集团、核 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
2018年10月9-10日， 麦纳麦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 议全国圆桌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8年10月10-12日， 哈拉雷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委员会专家组的专家联合访问津巴布韦，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裁军事务厅 ^c	
2018年10月16-18日， 阿布贾	关于执行有关《禁化武公约》的立法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产生的威胁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2018年10月17日， 日内瓦 (主席视频致辞)	各国议会联盟第139届大会	各国议会联盟	
2018年10月17-19日， 巴马科	支持马里当局起草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首份国家报告的访问	裁军事务厅 ^d	
2018年10月23-24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生物武器公约》中亚缔约国科学和实际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 ^d	欧安组织
2018年11月7-8日， 拉巴斯	题为“抓住机遇，减少风险”的第1540(2004)号决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加共体
2018年11月14-16日， 利马	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全国圆桌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2018年11月21-22日， 马尼拉	为《生物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举办关于科技快速发展的影响的区域讲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犯罪司法所、欧洲联盟东南亚化生放核英才中心
2018年12月3-7日， 维也纳	放射性材料安保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检测的前进方向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c	国际刑警组织、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
2018年12月4-8日， 日内瓦 (主席视频致词)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2018年12月5-7日， 马拉博	支持赤道几内亚当局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培训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世界海关组织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8年12月11-13日， 万象	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英才中心第十五届东南亚国家协调人圆桌会议	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英才中心东南亚区域秘书处、犯罪司法所、裁军事务厅 ^c	欧盟委员会
2018年12月13-14日， 维也纳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初始问题综合示范法讲习班	非洲联盟、裁军事务厅 ^c	加共体、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英才中心倡议、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
2019年1月16日， 巴黎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资助扩散问题的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裁军事务厅 ^c	
2019年1月23-25日， 洛美	多哥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加强实施国家战略贸易管制	世界海关组织、裁军事务厅 ^d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禁化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2月5-8日， 印度尼西亚巴厘	南亚和东南亚关于打击资助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及其国际合作方面的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法律文书的跨区域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9年2月12-13日， 罗安达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子能机构
2019年2月25-27日， 纽约	讨论旨在提高会员国在管辖范围打击资助扩散活动能力的培训课程的内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3月18-21日， 曼谷	确保集装箱供应链免受战略贸易威胁的区域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世界海关组织
2019年3月20-21日， 拉巴特(视频会议)	为利比亚官员举办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全国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2月26-28日， 东京	第二十六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由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主办	裁军事务厅 ^c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9年3月26-28日，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联络人培训班	非洲联盟、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9年3月26-29日， 维也纳 (以视频方式参与)	为伊拉克举办讲习班， 审查和起草防止化学恐怖主义和防止简易爆炸装置中两用化学材料的法律规章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3月26-29日， 圣多明各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军事务厅 ^d	
2019年4月3-4日， 明斯克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d	禁化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2019年4月4-5日， 维也纳	第 17 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c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裁军事务厅、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国际刑警组织
2019年4月8-12日， 巴拿马城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年4月9-11日， 吉隆坡	关于执行有关《禁化武公约》的立法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产生的威胁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欧洲联盟、禁化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犯罪司法所、东盟
2019年4月15-17日， 圣地亚哥	智利执行运输安全立法讲习班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原子能机构
2019年4月18日，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议会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大会、欧安组织议会大会、裁军事务厅 ^c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安组织
2019年5月3日， 华盛顿特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合作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军事务厅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化武组织、原子能机构、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刑警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组织、加共体、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9年5月10日， 维也纳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 助扩散问题项目小组第 二次会议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9年5月27日， 维也纳(视频会议)	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 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 为国际公约》的活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5月29-30日， 赞比亚利文斯敦	支持南部非洲全面和有 效执行第 1540(2004)号 决议的南部非洲发展共 同体讲习班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
2019年5月31日， 赞比亚利文斯敦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威 斯巴登会议：政府-产业 合作执行第 1540(2004)号 决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
2019年6月5-6日， 塔那那利佛	起草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 家行动计划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2019年6月12-13日， 科威特城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科威特国家讲 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2019年6月18-20日， 巴拿马城	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 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 约》与《核材料实物保 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 正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地区西语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2019年6月25-26日， 墨西哥城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拉丁美洲的视角和有效 做法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议会 大会和白俄罗斯和俄罗 斯联盟议会大会外交事 务委员会会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议会大 会、裁军事务厅 ^c	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大会
2019年7月24-25日， 荷兰海牙	关于分享制定化学品安 全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最 佳做法的技术讲习班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协会 国际理事会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9年7月29日-8月8日，日内瓦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裁研所、犯罪司法所、裁军事务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化武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欧洲联盟
2019年8月20-21日，蒙得维的亚	巴拉圭和乌拉圭同行审议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年9月10-12日，布里奇敦	加共体区域联络人培训班	加共体、裁军事务厅 ^d	禁化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019年9月11-12日，亚松森	巴拉圭和乌拉圭同行审议会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年9月17-19日，乌兰巴托	为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菲律宾、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举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9月17-19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次区域利益攸关方论坛：在拉丁美洲推动各国实施《禁化武公约》并开展合作	禁化武组织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2019年9月8-20日，惠灵顿	太平洋区域各国议会参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区域议会研讨会	各国议会联盟、裁军事务厅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裁研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化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
2019年9月21日，惠灵顿	太平洋地区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世卫组织、加共体、欧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
2019年10月17-18日，维也纳	第18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c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9年10月21-25日， 中国厦门	亚太区域联络人培训班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原子能机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禁化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
2019年10月29-30日， 霍尼亚拉	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圆桌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2019年11月6-7日， 伯利兹伯利兹城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加勒比研讨会：重点清单、许可协议和风险评估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9年11月14-15日， 波哥大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军事务厅 ^d	世卫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
2019年11月18-19日， 利马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相关材料管制和安保措施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9年11月25-26日， 达喀尔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和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区域讲习班	原子能机构	非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年11月27-28日， 德国威斯巴登	2019年威斯巴登会议：产业界参与战略贸易管制：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方法的建议	裁军事务厅 ^d	
2019年11月27-28日， 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减轻化生放核风险英才中心倡议年度区域主任会议	欧盟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摩洛哥盖尼特拉	促进和加强妇女参与非洲核论坛会议	原子能机构	
2019年12月2-3日， 巴拿马城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年12月3-5日， 荷兰海牙	关于通过《禁化武公约》国家执行立法的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	禁化武组织、裁军事务厅 ^c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19 年 12 月 3-5 日， 科伦坡	关于《禁化武公约》及 化学安全与安保管理的 禁化武组织亚洲地区成 员国研讨会	禁化武组织	
2019 年 12 月 3-6 日， 日内瓦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 国会议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裁研所、犯罪司法所、裁军事 务厅、非洲联盟、加共体、欧 洲联盟、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 技术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 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国际科学和技术中 心、禁化武组织、世界动物卫 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2019 年 12 月 10-11 日，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亚霍里纳	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核 武器扩散会议	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c	欧洲联盟
2019 年 12 月 10-11 日， 巴拿马城	“关于打击资助扩散的 挑战的国家讲习班：执 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和关于扩散和恐怖主义 资助问题的安理会其他 相关决议”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圣多明各(视频会议)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 涉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 措施讲习班	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 区域中心	
2020 年 1 月 13-1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威尔顿庄园	题为“2021 年及其后的 规划”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会议	裁军事务厅 ^d	
2020 年 2 月 12-13 日， 东京	第二十七届亚洲出口管 制讨论会，由安全贸易 管制信息中心主办	裁军事务厅 ^c	
2020 年 2 月 10-14 日， 维也纳	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 和加强努力	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2 月 25-27 日， 布里奇敦	为加共体部分国家举办 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 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 约》与《核材料实物保 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 正案的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裁军事务厅 ^c	原子能机构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20年3月3日， 纽约	向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通报情况	国际刑警组织(以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	
2020年3月5日， 坎帕拉(视频会议)	促进遵守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国家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	
2020年7月6-10日， 虚拟会议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虚拟反恐周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虚拟会议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在建立生物安保复原力和促进疾病监测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加共体、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虚拟会议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在线安保对话	欧安组织	
2020年9月8-9日， 虚拟会议	关于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方法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网络研讨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	
2020年9月29日， 虚拟会议	关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在线培训课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年10月19-20日， 虚拟会议	第19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2020年10月20-21日， 虚拟会议	第11次亚太经合组织安全贸易区域会议，题为“反恐和安全贸易战略：平衡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内的贸易安全和贸易便利化”	马来西亚政府按照亚太经合论坛框架	世界银行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虚拟会议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全国在线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虚拟会议	专题讨论小组侧重于第 1540(2004)号决议	国际刑警组织主持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 8 日和 15 日， 虚拟会议	加强南亚各国和蒙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系列次区域网络研讨会	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刑警组织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虚拟会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20 日， 虚拟会议	第 20 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警署、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国际刑警组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裁军事务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 28 日和 30 日， 虚拟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就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战略贸易和内部合规方案与产产业界和私营部门进行接触的全国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1 年 4 月 27 日， 虚拟会议	主题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最佳做法指南：欧安组织建议执行做法简编”的欧安组织会议	第 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	
2021 年 5 月 5 日， 虚拟会议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主题“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在线会议	欧安组织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21年5月18-20日， 虚拟会议	蒙古：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系列圆桌网络研讨会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2021年5月24-26日， 虚拟会议	巴拿马：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战略贸易、国家管制清单和风险分析技术全国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1年7月8日， 虚拟会议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外交官举办核裁军和不扩散暑期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2021年7月13-15日， 虚拟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学术专家举办第1540(2004)号决议和战略贸易全国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1年8月11-12日， 虚拟会议	博茨瓦纳：关于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全国讲习班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欧洲联盟
2021年9月16-17日， 虚拟会议	巴拿马：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战略贸易、国家管制清单和风险分析技术全国讲习班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1年9月23-24日， 混合会议，科特迪瓦阿比让	关于资助扩散问题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风险、趋势和方法小组和政策审查小组的年度类型会议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年10月7-8日， 虚拟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常会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1年10月18-19日， 虚拟会议	第21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欧警署、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裁军事务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混合会议，南非 约翰内斯堡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缔约 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2 月 2 日， 安曼	中东和北非区域：为执 法警察和边防警察举办 两用材料宣传讲习班	国际刑警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世卫组织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2 日， 混合会议，维也纳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联 络人技术会议	原子能机构	
2021 年 12 月 2 日， 虚拟会议	为《生物武器公约》加 共同体成员缔约国举办 国家执行立法讲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虚拟会议	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英 才中心面向大西洋非 洲的两用管制区域网 络研讨会	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英才中 心、犯罪司法所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月 3 日， 虚拟会议	世界海关组织战略贸 易管制执行方案法语 培训班	世界海关组织	
2022 年 2 月 8-9 日， 虚拟会议	博茨瓦纳国家行动计划 讲习班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原 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 组织
2022 年 3 月 16-17 日， 帕拉马里博	在苏里南举办的关于加 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及改进生物安全和生物 安保框架讲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加勒比 公共卫生机构
2022 年 3 月 21-22 日， 虚拟会议	西非打击资助扩散行为 区域能力建设和行动计 划制定讲习班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 组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22-23 日， 圣多明各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 关于加强执行《生物武器 公约》及改进生物安全和 生物安保框架讲习班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美洲反 恐委/美洲组织、加勒比公共卫 生机构
2022 年 4 月 5 日， 虚拟会议	第 13 届东盟地区论坛 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闭会 期间会议	东盟	

日期和地点	标题	组织者/支持者 ^a	参与者 ^b
2022年4月21-22日， 虚拟会议	第 22 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欧警署、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裁军事务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虚拟会议	加强北非和萨赫勒地区控制和检测化生放核物质的跨境能力会议	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英才中心倡议	
2022年5月25-26日， 虚拟会议	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厄瓜多尔全国圆桌会议	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d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简称：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加共体，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反恐委，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禁化武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禁化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犯罪司法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a 本栏中记录的一些活动是由国家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举办的。

^b 根据现有资料。

^c 裁军事务厅为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参与提供了便利。

^d 裁军事务厅组织、共同组织、主办和/或支持了该活动。

附件十九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和(或)其专家组与会员国直接互动的外联活动

日期	标题	地点	组织者/主办方
应邀访问各国 ^a			
2016 年 4 月 13-14 日	应邀访问莱索托, 协助起草 1540 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马塞卢	莱索托、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9 日	应伊拉克邀请举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国圆桌会议	维也纳	伊拉克国家监测局、裁军事务厅
2016 年 9 月 14-17 日	应邀访问吉尔吉斯斯坦, 参加关于编制新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全国圆桌会议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吉尔吉斯斯坦、委员会、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2016 年 11 月 9-11 日	应邀(与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访问危地马拉, 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和拟订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危地马拉城	危地马拉、委员会、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17 年 3 月 20-21 日	应邀访问萨尔瓦多, 支持拟订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圣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8-19 日	应邀访问乌拉圭, 参加旨在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圆桌会议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委员会、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17 年 7 月 5-6 日	应邀访问毛里塔尼亚, 协助起草第一次国家报告	努瓦克肖特	毛里塔尼亚、委员会与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合作
2017 年 10 月 11-13 日	应邀访问东帝汶, 讨论起草第一次国家报告	帝力	东帝汶、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7 日	应邀访问萨尔瓦多, 支持拟订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圣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7-28 日	应邀访问危地马拉, 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危地马拉城	危地马拉、委员会、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18 年 1 月 22-23 日	应邀访问土库曼斯坦, 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阿什哈巴德	土库曼斯坦、委员会、欧安组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8 年 8 月 20-22 日	应邀访问赞比亚, 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 包括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执行战略贸易管制	卢萨卡	赞比亚、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
2018 年 10 月 9-10 日	应邀访问巴林, 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麦纳麦	巴林、委员会

日期	标题	地点	组织者/主办方
2018 年 10 月 17-19 日	应邀访问马里，协助起草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巴马科	马里、委员会、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8 年 11 月 14-16 日	应邀访问秘鲁，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重点是生物武器和相关材料	利马	秘鲁、委员会、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 年 12 月 6-7 日	应邀访问赤道几内亚，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马拉博	赤道几内亚、委员会、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9 年 1 月 23-25 日	应邀访问多哥，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包括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执行战略贸易管制	洛美	多哥、委员会、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
2019 年 4 月 15-17 日	应邀访问智利，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重点是相关材料运输安全	圣地亚哥	智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5-6 日	应邀访问马达加斯加，协助拟订自愿国家行动计划	塔那那利佛	马达加斯加、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13 日	应邀访问科威特，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科威特城	科威特、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	应邀访问所罗门群岛，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及其第一次国家报告草稿	霍尼亚拉	所罗门群岛、委员会、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巴拿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在线圆桌会议	虚拟	巴拿马、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1-12 日	关于加强博茨瓦纳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国讲习班	虚拟	博茨瓦纳、裁军事务厅
2022 年 2 月 8-9 日	关于博茨瓦纳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讲习班	虚拟	博茨瓦纳、裁军事务厅
2022 年 5 月 25-26 日	在厄瓜多尔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拟订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圆桌会议	虚拟	厄瓜多尔、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联合访问各国			
2016 年 5 月 16-20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面访问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面访问塔吉克斯坦	杜尚别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18 年 7 月 11-13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后续访问亚美尼亚	埃里温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日期	标题	地点	组织者/主办方
2018 年 7 月 16-18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后续访问格鲁吉亚	第比利斯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18 年 10 月 10-12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委员会专家组的专家应邀访问津巴布韦，提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行为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哈拉雷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
同行审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白俄罗斯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三边同行审议	明斯克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委员会、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2017 年 8 月 2-4 日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三边同行审议	杜尚别	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委员会、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2017 年 10 月 4-6 日	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波哥大	哥伦比亚、智利、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2017 年 10 月 24-26 日	智利和哥伦比亚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同行审议	圣地亚哥	智利、哥伦比亚、委员会、裁军事务厅
2018 年 6 月 28-30 日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委员会、欧安组织、裁军事务厅
2019 年 3 月 26-29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圣多明各	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委员会、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裁军事务厅
2019 年 4 月 8-12 日	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巴拿马城	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员会、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 年 8 月 20-21 日	乌拉圭和巴拉圭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巴拉圭、委员会、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2019 年 9 月 11-12 日	巴拉圭和乌拉圭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	亚松森	巴拉圭、乌拉圭、委员会、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

日期	标题	地点	组织者/主办方
应国际和区域组织邀请开展的其他国别活动			
2016 年 7 月 28-29 日	协助巴拿马起草自愿国家行动计划会议	巴拿马城	巴拿马、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16 年 11 月 2 日	秘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圆桌会议	利马	秘鲁、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7 年 3 月 8-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维也纳	吉尔吉斯斯坦、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欧安组织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关于确定法律和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国圆桌会议	帕拉马里博	苏里南、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7 年 5 月 8-10 日	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支持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圆桌会议	乌兰巴托	蒙古、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 年 5 月 22-24 日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维也纳	乌兹别克斯坦、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欧安组织
2017 年 6 月 29-30 日	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土库曼斯坦圆桌会议	阿什哈巴德	土库曼斯坦、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 年 9 月 18-20 日	蒙古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协商会议	维也纳	蒙古、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 年 9 月 20-22 日	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协商会议	维也纳	塔吉克斯坦、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7 年 10 月 4 日	关于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的圭亚那全国讲习班	乔治敦	圭亚那、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 年 2 月 26 日	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	帕拉马里博	苏里南、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 年 2 月 28 日	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	乔治敦	圭亚那、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8 年 7 月 2-3 日	吉尔吉斯斯坦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圆桌会议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吉尔吉斯斯坦、欧安组织
2019 年 11 月 18-19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相关材料管制和安保措施讲习班	利马	秘鲁、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巴拿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讲习班	巴拿马城	巴拿马、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日期	标题	地点	组织者/主办方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全国在线讲习班	虚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委员会、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21 年 4 月 26 日、28 日和 30 日	举办全国讲习班，让多米尼加共和国产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战略贸易和内部合规方案	虚拟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21 年 5 月 18-20 日	加强蒙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国圆桌系列网络研讨会	虚拟	蒙古、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21 年 5 月 24-26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战略贸易、国家管制清单和风险分析技术巴拿马全国讲习班	虚拟	巴拿马、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21 年 7 月 13 和 15 日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学术专家举办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战略贸易的全国讲习班	虚拟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21 年 9 月 16-17 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战略贸易、国家管制清单和风险分析技术巴拿马全国讲习班	虚拟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
2021 年 10 月 18-22 日	世界海关组织战略贸易管制执法方案中国国家培训	虚拟	世界海关组织

简称：美洲反恐委，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 包括应邀在该国境外举行的虚拟活动和面对面全国活动。

附件二十

2016 年至 2022 年被任命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

姓名	国别
奥贝迪，扎沃尔海德	巴基斯坦，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阿尔布雷希特，伊琳娜	德国
巴罗宁，阿列克谢	俄罗斯联邦
布鲁尔，乔纳森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库姆布林克，米希尔	南非
隆巴德，本尼	南非，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卢泰，根纳季	俄罗斯联邦，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吕晓东	中国，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奥乔亚，恩里克	墨西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普雷纳，拉斐尔 ^a	法国，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拉查，桑德拉	德国，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罗森塔尔，迈克尔	美利坚合众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斯彭斯，斯科特	美利坚合众国
田中喜和子	日本
泰勒，特伦斯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西尔德，戴维	法国
巴列斯，埃迪特	阿根廷
张红柳	中国

^a 在本报告提交之日，乔纳森·布鲁尔担任专家组协调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伦斯·泰勒和拉斐尔·普雷纳也担任协调员。根据现任务规定，专家组协调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附件二十一

2016 年至 2022 年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组
协调员

工作组	2016(自 5 月起)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 共和国	日本	秘鲁	秘鲁	多米尼加 共和国	—	巴西
2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3	埃及	埃及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南非	—	肯尼亚
4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 合众国

附件二十二

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部分文件

标题	日期	参考
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 1540(2004)号决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	S/RES/1540(2004)
第 1673(2006)号决议	2006 年 4 月 27 日	S/RES/1673(2006)
第 1810(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	S/RES/1810(2008)
第 1977(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S/RES/1977(2011)
第 2055(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9 日	S/RES/2055(2012)
第 2118(2013)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S/RES/2118(2013)
第 232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	S/RES/2325(2016)
第 2572(2021)号决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S/RES/2572(2021)
第 2622(2022)号决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	S/RES/2622(2022)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论)	2016 年 12 月 9 日	S/2016/1038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		
2016 年执行情况审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S/2016/1127
2017 年执行情况审查	2018 年 1 月 12 日	S/2018/34
2018 年执行情况审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S/2018/1178
2019 年执行情况审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S/2019/986
2020 年执行情况审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S/2020/1308
2021 年执行情况审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S/2021/112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六个工作方案， 所涉期间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S/2017/126
第十七个工作方案， 所涉期间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S/2018/340
第十八个工作方案， 所涉期间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7 日	S/2019/127
第十九个工作方案， 所涉期间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S/2020/120

标题	日期	参考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		www.un.org/en/sc/1540/comprehensive-and-annual-reviews/2021-comprehensive-review.shtml
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www.un.org/en/sc/1540/resolutions-committee-reports-and-SC-briefings/briefings-by-the-chair-to-the-security-council.shtml
委员会主席在外联活动上的发言		www.un.org/en/sc/1540/transparency-and-outreach/past-outreach-events/chair-statements.shtml
委员会核准的汇总表清单		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1540-matrices/committee-approved-matrices.shtml